**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运维项目（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TZJC-XJ-2024080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仙居县乐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528927404)

[第二章 采购需求](#_Toc528927405)

[第三章 磋商须知](#_Toc528927412)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_Toc5289274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5289274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5289274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运维项目（非政府采购） 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本项目公告附件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25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JC-XJ-20240807

 项目名称：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运维项目（非政府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综合单价 | 预算（最高限价） |
| 一 | 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运维项目 | 8 | 月 | 0.9元/立方米 | 390万元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其他可查询的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通过“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5年1月25日 09:00 （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上传提交。

**（2）备份标书：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44248609@qq.com 。注：供应商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伍万 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

**3、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1）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以投标单位名义从其基本账户汇入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开户银行：台州银行仙居支行，账号：530379372700015。**

**（2）采用保函形式的：**

**保函指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①保函中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不得少于采购文件投标有效期。**

**②保函中招标人可提起索赔的内容必须至少包括“供应商须知四、投标保证金第3条 中所列条款。**

**保函受益人（或被保险人）: (采购人名称)**

**保函投保人： （供应商名称）**

**③递交方式：**

**①纸质保函（原件）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且保函（保单）的出具日期必须在截标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要求而拒绝其投标。**

**②采用现金形式的：供应商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指定账户，否则将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要求而拒绝其投标。**

六、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1月25日 09:00 （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磋商供应商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项目开评标结束。）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标前准备：各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拿到CA后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时间预计需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办理。**

3、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具体以浙江政府采购网最新网址为准），电子投标（【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具体流程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具体以政采云平台最新网址为准，联系电话：400-881-7190。

4、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的“项目采购-开标评标”，用制作电子标书的CA锁对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项目如有更正或澄清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及时登录上述网站查看，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作出书面通知。

6、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监管部门如发现供应商出现投标硬件异常的，若查证后存在违法事实的，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剩余供应商达3家及以上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按中标顺位替补；不足3家的，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仙居县乐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项先生

联系电话：13819630956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

2、代理机构名称：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057279096

地址：仙居县安洲街道环城北路1420号建业大楼16楼

3、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仙居县国资工作中心

联系人：徐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772238

地址：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财政大楼

**友情提醒：**

**1.政采云正式供应商可直接登录乐采云，其他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进行注册才可进行电子招投标。**

**2.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10分钟加钉钉群号：102415001766，以便本项目能顺利进行。**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1.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成交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供应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2、供应商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包括但不仅限以下技术规范及标准

（1）《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

（2）《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2014；

（3）《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4）《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5）《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 210-2014；

（6）《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GB 3836.1-2010；

（7）《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1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2）《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4-2017）

（13）《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城发〔2015〕481号）

（14）《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9日 省政府令第265号）

（15）其它相关的行业、地方单位的法规、规程、规定及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各项工作，并保证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报价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1、总述：

（1）项目概况：本次污水处理厂（含厂区和湿地公园）二期建设规模为4.0万立方米/天，出水满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的准地表水IV类要求。主要工艺流程为粗格栅及进水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厌氧水解池+改良A2/O生化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提升泵房+垂直流湿地+水平流湿地+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表流湿地”。

（2）承包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承包运维，按计量的出水量计算。

（3）目前日实际处理水量详见附表1，但供应商须考虑服务期内所可能产生的一切因素（如水量增加或减少等等），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供应商应现场踏勘，以取得投标所需的一切数据。

2、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2.1、采购内容：

（1）负责全厂员工的上岗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严格按法律法规及规范运维，保证安全生产、文明生产；

（2）负责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预案等；

（3）负责全厂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和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确保污水处理厂系统设备正常运行（厂外调节池的进水阀门及流量计的日常管理工作）；设备维修方面，当设备出现故障应尽快落实维修工作。12小时内需制订维修方案，设备小修24小时内完成，国产设备大中修15天内完成，进口设备大中修2个月内完成，特殊情况需延长维修时间的需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维修期间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及减排造成影响的，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负责采买运营所需的工具，负责日常污水、污泥、废气处理所需的药剂，并做好台账；

（5）负责全厂日常的污水、废气、污泥的取样、检测化验分析；

（6）全厂绿化（每季度不少于1次修剪）的日常施肥、养护及清理；

（7）全厂物业及保安工作，并委托处理栅渣、沉砂和生活垃圾等；

（8）入厂段污水管网的日常巡查；

（9）全厂构筑物的日常维护；

（10）保证污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出水需满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的准地表水IV类标准），废气处理稳定达标排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污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相关规定，并处理稳定至含水率低于60%；并按要求做好台账及完成减排任务，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运维报表；

（11）根据国家减排核查要求，污泥须交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完毕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报表、污泥合同、污泥原始记录、污泥转移联单，且污泥转移量须满足国家减排要求；

（12）中标供应商承担上述的费用、责任与风险，根据要求完成各种考核任务。

2.2、要求

▲（1）自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15日为交接期(期间的费用按原合同支付给前运维单位)，完成所有设备和人员的交接工作，故障设备的维修或更换。交接期满，立即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即为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单位，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人员到岗到位，并实现所有设备设施全面正常运行、污水、废气、污泥达标排放；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污水、废气、污泥排放不达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环保部门的处罚及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他连带责任，并扣除不达标排放期间的所有污水处理费，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整改期内（最长不超过10天）完成整改。

（2）承包期内如需对原设备设施进行更换，必须更换相同品牌、规格的产品（如果确实无法找到相同产品，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更换不低于原产品档次的产品），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资料。

（3）如遇合同期未满，非运维单位原因，采购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运维单位自收到采购人撤出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交接，保证各种设备完好交还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办理好交接手续，双方应协商解决好善后工作。

（4）合同到期或终止时，在交接前运维单位必须确保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污水、废气、污泥出水达标排放。

（5）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和处理后出水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水质指标 | 进水（mg/1） | 出水(mg/1) |
| CODcr | ≤380 | ≤30 |
| BOD5 | ≤140 | ≤6 |
| SS | ≤180 | ≤5 |
| NH3-N | ≤30 | ≤1.5(2.5) |
| TN | ≤40 | ≤12(15) |
| TP | ≤3.5 | ≤0.3 |
| PH值 | 6～9 | 6～9 |

说明：每年12月1日-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出水指标除表内已列举外其余指标按照市环保局制定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要求实施。

（6）污水厂处理工艺流程：粗格栅及进水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厌氧水解池+改良A2/O生化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提升泵房+垂直流湿地+水平流湿地+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表流湿地”。

三、厂区现有设备一览表

**二期设备一览表见附件**。提供的设备型号和数量为目前暂估型号、数量，无论今后运维清单型号、数量是否变更，中标价均不作调整。供应商必须对运维设备型号和数量的不确定性的价格变动风险予以充分的考虑，风险费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本项目不提供图纸，供应商应自行前往现场勘察，获得准确的报价依据，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四、考核标准及管理办法**

（1）实行污水处理运维情况绩效评价制度。

（2）考核每月一次（需对污水处理设施及运维情况进行考核），作为该月的考核分，考核内容详见合同附件。运行维护管理费用按考核结果支付，具体如下：

①.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全额支付污水处理费；

②.80-90分（含80，不含90分）为合格，扣除当月污水处理费用的5%；

③.80分以下（不含80分）为不合格，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到位，并扣除当月污水处理费用的10%；否则，拒付所有剩余资金，考核分数低于70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注：当月污水处理费=当月运营费用-月考核扣除的费用。当日日均数据超标的，扣除费用按照日处理量\*投标单价，在当月污水处理费中扣除。

月考核由主管部门不定时进行抽检暗检，具体详见考核办法。

注：以上情况中标供应商未合理解释或解释未被采购人采纳的，以上费用均在当季污水处理费用中扣除。

（4）处理系统出现机电设施维修不及时且造成3次以上群众有效投诉或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等问题，乡镇（街道）、市主管部门书面通知，仍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扣除中标供应商剩余全部费用并终止合同。

（5）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人员维护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除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本职工作外，采购人交由中标供应商完成的其他各类任务未完成的，扣除1000元/次。

五、商务条款

▲1、项目人员要求

满足本项目要求至少配备13名及以上的专业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须具备环保类或给排水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提供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不少于六个月（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控室人员5名，化验室人员2名（专科及以上学历），机修人员1名，电工1名（具有电工操作证），内勤1名，加药1名，污泥处理工1名。另需配置门卫、保安保洁、绿化维护等人员。**注：上述人员中有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则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学历证明以毕业证书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以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人投标报价按8个月处理量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药剂费、水电费、构筑物日常维护维修费、污泥处置及消纳费、水质在线监测及运维费、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环境监测费用、水质检测费、仪器仪表和设备检定和校准费、全厂绿化维护管理费、日常办公及管理费、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编制审查费、日常卫生管理费、税金等污水处理厂运维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自行增加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采购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招标代理费、评审专家费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8个月。合同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仙居县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表（暂定）】），如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两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4、设备设施维修管理及使用。设备维修费包含污水处理厂所有设备维修费用和配件费用；设施维修范围包括池体破损维修，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维修及更换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引起工程设施受损等方面。另外，由于中标供应商在运维过程中没有按相关规定操作、运维不到位及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设施损坏，所产生的损失（包括维修、更换费用）不管金额多少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及时组织维修、更换，若中标供应商拒不组织维修、更换，采购人可自行组织力量进行维修、更换，维修、更换经费直接在运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中标供应商在发现设备设施等受损或须更换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并组织维修且须在24小时内完成（特殊情况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顺延），其维修资金额度的判定以采购人认定的结果为准，按以上要求执行。

5、构筑物维护维修管理费用（包括构筑物的小修小补）。

6、设施维护：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履行日常巡逻、维护和维修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保证各类设施工况良好，保持应有的技术性能，建立设施维护台账。采购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7、安全管理：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隐患记录及处理结果记录，有针对污水处理厂运行制度的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应急物资，且能定期组织演练。

8、污水量的计量及结算

8.1、污水量的计量

（1）当每一个流量计首次应用于本项目时，都应在中标供应商牵头，采购人参加的情况下，由质监部门或其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流量计进行检查和检定/校准。检验合格方能投入使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指定的出水口流量计，计量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量。

（3）中标供应商应使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在出水计量点提取的出水数量，并应确保这些流量计能够以在线方式向中标供应商的中心控制室和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连续传送上述计量结果，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

（4）这些流量计将由中标供应商在每日八时（或8:00）抄表，以确定前一日出水水量。水量将以立方米(m3)计算。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中标供应商的抄表记录。

（5）出水计量点所计量的每日水量应作为中标供应商处理的出水水量（下称“出水水量”）。

（6）一个月（n）的出水总水量（VWM）应等于出水流量计所记录的水量（VW），减去该流量计上月（n-1）记录的水量。

即：VWM(n)=VW(n)-VW(n-1)

（7）在开始运行之日起，双方应立即将所有流量计确立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污水流量计的VW（0）值。此后，流量计不得归零，如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中标供应商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书面许可。流量计归零时，需有采购人指定代表或监督员到场。

（8）流量计故障的处理

1）因非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中标供应商因素，造成出水流量计不具备工作条件或发生故障等情况暂时不能正常工作时，其他设施正常运行，实测水量以进水流量计读数之百分之九十（或90%）为准，并以此作为计费依据；

2）因非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中标供应商因素，造成进出水流量计均不能正常工作时，其他设施正常运行，以保证水量与该事件前三十（或30）个运营日的实际处理水量平均值的较大值作为计费依据。

3）因中标供应商因素，造成进出水流量计均不能正常工作时，在进出水流量计不能正常工作期间，污水处理量以该事件前三十（或30）个运营日的实际处理水量平均值的50%计算。

4）当进水流量计或出水流量计或超越水量流量计不能正常工作时，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维修及校准，并应在五（或5）工作日内或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五（或5）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及校准工作。

（9）运营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至少一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流量计、液位计、水质监测仪表进行检定或校准。该定期检定或校准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2、污水量的结算：以中标综合单价×处理量（出水量）进行结算，按每日处理量的综合价结算。

8.3.在线设备若发生故障，以发生故障前三日正常在线监测水质均值为准计费，至故障消除为止。

9、付款方式

9.1、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人民币15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转账或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无服务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函除外，且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保函）。

9.2、中标供应商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该月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检测情况、设施运行状态等内容。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审核出结果并按照计算的污水处理费（处理量按出水量计算）金额支付应付上月污水处理费的90%。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量\*中标单价\*90%。采购人按月考核，考核的扣款金额直接在当月的污水处理费中扣除。

运行期限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9.3、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支付。

9.4、采购人根据 【仙居县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表（暂定）】（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作出的考核结果，扣款金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者污水处理费中扣除。

七、其他说明情况

1、仙居县污水处理厂实际进水水质和运营情况，需长期投加药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前供应商需前往实地进行考察，了解具体的项目情况，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2、进出水在线设备维护必须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运维单位维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或要求更换不合格的维护单位。

3、污水处理的运行要求、污泥处理处置的运行要求、恶臭气体处理的运行要求、厂界环境噪声的控制要求、设备的运行管理要求、中央控制系统的运行要求、信息记录与管理及污水厂设施性能评估等详见并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2014执行。

4、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须组成专业运维团队，有专业检测人员；检测人员能满足水质检测（包含但不限于COD、NH3-N、TP、TN、PH、SS、BOD5、粪大肠菌群）和污泥含水率等指标的专业要求。

**仙居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主要设备移交清单**

**1、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回转式粗格栅 | B=1600mm,b=20mm, N=1.5kW,渠深6.9m,  安装角度α=75° | 成品 | 台 | 2 |  |
| 2 | 螺旋输送机 | Q=3.0m3/h, L=6000mm, N=2.2kW | SUS304 | 台 | 1 |  |
| 3 | 栅渣压榨机 | Q= 3m3/h, N=2.2kW | SUS304 | 台 | 1 |  |
| 4 | 潜水排污泵 | Q=1100m3/h，H=20m，  N=110kW | 成品 | 台 | 3 |  |
| 6 | 电动葫芦 | T=3t, H=9m, =4.5kW | 成品 | 台 | 1 |  |
| 7 | 方闸门 | 1100×1100, N=1.1kW  (顶板至孔中)H=6150 | 铸铁镶铜 | 台 | 2 |  |
| 8 | 方闸门 | 1100×1100, N=1.1kW  (顶板至孔中)H=6650 | 铸铁镶铜 | 台 | 2 |  |
| 9 | 方闸门 | 1200×1200, N=1.5kW  (顶板至孔中)H=8100 | 铸铁镶铜 | 台 | 1 |  |

**2、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插板闸门I | B×H=1200×1550 | SUS304 | 台 | 2 |  |
| 2 | 插板闸门II | B×H=1200×1050 | SUS304 | 台 | 2 |  |
| 3 | 旋流沉砂器 | Q=1080m3/h, N=1.1kW, Φ3050 | SUS304 | 台 | 2 |  |
| 4 | 螺旋砂水分离器 | Q=18~43m3/h, N＝0.37kW | SUS304 | 台 | 1 |  |
| 5 | 罗茨风机 | Q=2.0m3/min, P=39.2kPa, N=2.2kW | 成品 | 台 | 2 |  |
| 6 | 回转式细格栅 | B=1200mm, b=3mm, N=1.1kW,渠深1.55m,  安装角度α=75° | 成品 | 台 | 2 |  |
| 7 | 螺旋输送机 | Q=1.2m3/h,  L=4500mm, N=1.1kW | SUS304 | 台 | 1 |  |
| 8 | 圆闸门 | DN900,  (顶板至孔中)H=8100 | 铸铁镶铜 | 台 | 2 |  |
| 9 | 圆闸门 | DN900,  (顶板至孔中)H=8600 | 铸铁镶铜 | 台 | 1 |  |

**3、厌氧水解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桁车式刮吸泥机 | Lk=12.6m, N=33.1kW, 泵吸式总排泥量1250m3/h | SUS304 | 台 | 1 |  |
| 2 | 集水槽 | B×H=400×700, 壁厚不低于4mm | SUS304 | m | 150 |  |
| 3 | 堰板1 | 11250×300×4 | SUS304 | 块 | 1 |  |
| 4 | 堰板2 | 7500×500×4 | SUS304 | 块 | 1 |  |
| 5 | 潜水推进器 | Ф2500，N=4.3kW | 成品 | 套 | 4 |  |
| 6 | 剩余污泥泵 | Q=100m³/h，H=15m，N=11kW | 成品 | 台 | 2 |  |

**4、A2O生化池**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潜水推进器 | Ф2500，  N=2.3kW | 成品 | 套 | 4 |  |
| 2 | 潜水推进器 | Ф2500，  N=5.7kW | 成品 | 套 | 4 |  |
| 3 | 管膜式曝气器 | TD65-2-1000 | 成品 | 根 | 2672 |  |
| 4 | 潜水搅拌器 | Ф580  N=5.5kW | 成品 | 套 | 2 |  |
| 5 | 潜水推进器 | Ф2500，  N=2.3kW | 成品 | 套 | 4 |  |
| 6 | 潜水推进器 | Ф2500，  N=5.7kW | 成品 | 套 | 4 |  |
| 7 | 回流泵 | Q=1100m3/h，H=1.0m，N=7.5kW | 成品 | 台 | 6 |  |
| 8 | 拍门 | DN600 | 玻璃钢 | 套 | 6 |  |
| 9 | 带翼环双盘短管 | DN600 | Q235B | 个 | 6 |  |
| 10 | 调节堰门 | 2100×500, N=0.75kW  (顶板至孔中)H见图纸 | 成品 | 套 | 2 |  |
| 11 | 调节堰门 | 900×500, N=0.75kW  (顶板至孔中)H见图纸 | 成品 | 套 | 2 |  |
| 12 | 调节堰门 | 2000×1500, N=1.1kW, (顶板至孔中)H见图纸 | 成品 | 套 | 2 |  |
| 13 | 调节堰门 | 1500×500, N=0.75kW  (顶板至孔中)H见图纸 | 成品 | 套 | 2 |  |
| 14 | 圆闸门 | Ф700, N=0.75kW  (顶板至孔中)H=7050 | 铸铁镶铜 | 台 | 3 |  |
| 15 | 圆闸门 | Ф900,  (顶板至孔中)H=6300 | 铸铁镶铜 | 套 | 2 |  |

**5、 鼓风机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空气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 Q=85m³/min, H=68.6kPa,  N=150HP | 成品 | 台 | 4 |  |
| 2 | 电动葫芦 | T=2t, H=6m, N=3+0.4×2kW | 成品 | 台 | 1 |  |

**6、二沉池和污泥泵房**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中心传动单管吸泥机主机 | Ф36m, N=0.37KW | 水上优质防锈铝合金，水下SUS304 | 台 | 2 |  |
| 2 | 工作桥 | B=1.0m | 铝合金 | 台 | 2 |  |
| 3 | 排渣斗 | 吸刮泥机配套产品 | SUS304 | 套 | 2 |  |
| 4 | 排渣堰门 | B×H = 500×500(H) | SUS304 | 台 | 2 |  |
| 5 | 出水三角堰 | B=250mm, L=102m, δ=3mm | SUS304 | 套 | 2 |  |
| 6 | 浮渣挡板及支撑 | B=300mm, L=101m, δ=3mm | SUS304 | 套 | 2 |  |
| 7 | 挡水裙板及折流板 | B=600mm, L=110m, δ=3mm | SUS304 | 套 | 2 |  |
| 8 | 配水孔管及挡板 | DN100-150,单池约77个 | SUS304 | 套 | 2 |  |
| 9 | 套筒阀 | DN500，调节范围1500mm | 成品 | 台 | 2 |  |
| 10 | 回流污泥泵 | Q=833m³/h， H=7m，  N=30kW | 成品 | 台 | 3 |  |
| 11 | 剩余污泥泵 | Q=100m³/h， H=9m，N=5.5kW | 成品 | 台 | 2 |  |
| 12 | 电动葫芦 | T=2t, H=6m, N=3+0.4kW | 成品 | 台 | 1 |  |

**7、加药间**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隔膜计量泵 | 500L/h, H=30m, N=1.5kW | 成品 | 个 | 4 |  |
| 2 | 搅拌机 | Ф500, N=2.2kW | 成品 | 个 | 1 |  |
| 3 | 醋酸钠储罐 | Ф2800, H=3500, V=20m³ | PE | 台 | 2 |  |
| 4 | 卸料泵 | 45m³/h, H=10m, N=2.2kW | 成品 | 台 | 2 |  |
| 5 | 氟塑料自吸泵(含压力表) | Q=4000L/h, H=20m, N=2.2kW | 成品 | 套 | 3 |  |
| 6 | 隔膜计量泵(含压力表) | Q=550L/h, H=50m, N=0.75kW | 成品 | 套 | 3 |  |
| 7 | 搅拌机 | Ф800, N=3kW | SUS304 | 套 | 1 |  |
| 8 | PAM一体化加药设备 | 0~4kg干粉/h, N=2.2kW | SUS304 | 套 | 1 |  |
| 9 | PAM螺杆泵 | Q=1200L/h, H=20m, N=1.1kW | 成品 | 套 | 3 |  |
| 10 | 活化料斗 | N=0.3kW | 碳钢 | 套 | 1 |  |
| 11 | 料仓及支架 | 50m³ | 碳钢 | 套 | 1 |  |
| 12 | 仓顶除尘器 | N=1.5kW | 成品 | 台 | 1 |  |
| 13 | 计量系统 |  | 成品 | 套 | 1 |  |
| 14 | 精确给料机 | 输送最大量1000L/h, N=0.18kW | 碳钢 | 套 | 1 |  |
| 15 | 螺旋输送器 | 8m³/h, N=2.2kW, L=6m | 碳钢 | 套 | 1 |  |
| 16 | 溶解桶 | Ф1.8x1.9m,  厚5mm | SUS304 | 个 | 1 |  |
| 17 | 存储桶 | Ф2.2×2.4m,  厚5mm | SUS304 | 个 | 1 |  |
| 18 | 溶解桶除尘器 | N=1.5kW | 成品 | 套 | 1 |  |
| 19 | 搅拌器 | Ф470, N=1.5kW | SUS304 | 个 | 1 |  |
| 20 | 搅拌器 | Ф700, N=2.2kW | SUS304 | 个 | 1 |  |
| 21 | 离心泵 | 50GW20, N=0.75kW | 成品 | 台 | 2 |  |
| 22 | 螺杆泵 | Q=1200L/h, N=1.1kW | 成品 | 台 | 3 |  |
| 23 | 空压机系统 | 0.9m³/min, N=5.5kW | 成品 | 套 | 1 |  |
| 24 | 溶加药装置 | 溶药箱Ф1.6×1.3m, N=1.5kW,储药箱2.5×2.2×2m | 成品 | 套 | 2 |  |
| 25 | 隔膜计量泵(含压力表) | Q=1000L/h, H=30m, N=1.1kW | 成品 | 套 | 3 |  |

**8、高密度沉淀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搅拌器 | D=1000, H=4000, N=5.5kW, 57rpm | SUS304 | 套 | 2 |  |
| 2 | 快速混合器 | D=2100, N=7.5kW, 25rpm | SUS304 | 套 | 2 |  |
| 3 | 刮泥机 | D=11300, H=6000, N=1.5kW, 2-3m/min | SUS304 | 套 | 2 |  |
| 4 | 斜管 | L=1000, a=60°, φ80 | PP | m³ | 176 |  |
| 5 | 污泥泵 | Q=80m³/h, H=24m, N=11.0kW | 成品 | 台 | 4 |  |
| 6 | 集水槽 | L×B×H=5150×400×400 | SUS304 | 套 | 20 |  |
| 7 | 潜水排污泵 | Q=10m³/h, H=10m，N=0.75kW | 成品 | 台 | 1 |  |
| 8 | 插板闸门 | B×H=1000×2200 | SUS304 | 台 | 2 |  |

**9、反硝化深床滤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混合搅拌器 | 43rpm,D=1200, N=3.0kW | 成品 | 台 | 1 |  |
| 2 | 弧形配水堰 | L=13800,堰高265mm,厚度4mm | SUS 304 | 套 | 16 |  |
| 3 | 配气布水滤砖 | 2900×13800mm | 成品 | m2 | 320 |  |
| 4 | 空气管及支架 | DN250,DN350壁厚4mm | SUS 304 | m2 | 320 |  |
| 5 | 石英砂滤料 | 2-3mm |  | m3 | 586 |  |
| 6 | 卵石 | 3-38mm |  | m3 | 144 |  |
| 7 | 集水渠盖板 |  |  | 格 | 8 |  |
| 8 | 罗茨风机 | Q=30.48m3/min,N=40kW,  P=68.6kPa | 成品 | 台 | 3 |  |
| 9 | 反冲洗水泵 | Q=588m3/h,N=32kW,H=10m | 成品 | 台 | 2 |  |
| 10 | 反冲洗废水排放泵 | Q=200m3/h,N=15kW,H=10m | 成品 | 台 | 2 |  |
| 11 | 空压机 | Q=0.55m3/min, P=0.7MPa, N=5.5kW | 成品 | 台 | 2 |  |
| 12 | 储气罐 | V=1m3 | 成品 | 台 | 1 |  |
| 13 | 管廊间排水泵 | Q=10m3/h,H=7m,N=0.75kW | 成品 | 台 | 2 |  |
| 14 | 放空排水泵 | Q=30m3/h,H=7m,N=2.2kW | 成品 | 台 | 1 |  |
| 15 | 潜水搅拌器 | N=3.0kW | 成品 | 台 | 2 |  |
| 16 | 进水气动闸门 | 350×350 | 成品 | 台 | 8 |  |
| 17 | 出水气动调节阀门 | DN400 | 成品 | 台 | 8 |  |
| 18 | 反冲洗进水气动阀门 | DN400 | 成品 | 台 | 8 |  |
| 19 | 反冲洗出水气动阀门 | DN500 | 成品 | 台 | 8 |  |
| 20 | 气反冲气动阀门 | DN350 | 成品 | 台 | 8 |  |
| 21 | 反冲洗气动调节阀门 | DN400 | 成品 | 台 | 1 |  |
| 22 | 电动调节阀门 | DN200 | 成品 | 台 | 1 |  |
| 23 | 超声波液位计 | 测量范围：0-6m | 成品 | 个 | 10 |  |
| 24 | 液位开关 | 0-6m，220VAC，IP68 | 成品 | 个 | 1 |  |
| 25 | 进水硝酸盐仪 | 紫外分光光度法测量，测量范围0-50ppm | 成品 | 台 | 1 |  |
| 26 | 进水DO仪 | 荧光法测量，测量范围0-20ppm | 成品 | 台 | 1 |  |
| 27 | 进水电磁流量计 | DN1000 | 成品 | 个 | 1 |  |
| 28 | 反冲洗水流量计 | DN400 | 成品 | 个 | 1 |  |
| 29 | 管道，阀门及仪表配件 | 满足实际安装需要 | 成品 | 套 | 1 |  |
| 30 | 动力电缆和控制电缆 |  | 成品 | 套 | 1 |  |
| 31 | 滤池PLC控制柜 | CPU带以太网通信，机架，高效率电源模块、控制柜(含继电器、空开，接线端子，开关电源等)、10.4寸触摸屏、软件编程等全套 | 成品 | 套 | 1 |  |
| 32 | 清水提升泵 | Q=783m3/h，H=7m， N=30kW, | 成品 | 台 | 4 |  |
| 33 | 电动葫芦 | T=1t, H=7m, N=2.0kW | 成品 | 台 | 1 |  |
| 34 | 单梁起重机 | T=2t,H=12m,Lk=10m, N=11.0kW | 成品 | 台 | 1 |  |

**10、厂外调节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潜水搅拌器 | Ф580, N=10kW | 成品 | 套 | 4 |  |
| 2 | 潜水排污泵 | Q =163m3/h，H =15m，N =15kW | 成品 | 台 | 3 |  |

**11、污泥浓缩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心传动浓缩机 | Ф12.0m, N=0.55kW | SUS304 | 台 | 2 |  |
| 2 | 浓缩机混凝搅拌罐 | 2.2kW, Ф1×1.2m | SUS304 | 台 | 2 |  |

**12、脱水机房和调理池**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材质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厢式隔膜压滤机 | 过滤面积200m2, N=13kW, 滤板1500mm×1500mm | 成品 | 台 | 2 |  |
| 2 | 污泥进料泵 | Q=25m3/h,N=11kW, P=0.8MPa | 成品 | 套 | 2 |  |
| 3 | 压榨泵 | Q=8m3/h, N=7.5kW, P=16bar | 成品 | 套 | 2 |  |
| 4 | 压榨水罐 | V=5m3 | SUS304 | 套 | 1 |  |
| 5 | 清洗泵 | Q=24m3/h, H=196m, N=22kW | 成品 | 套 | 1 |  |
| 6 | 清洗水罐 | V=6m3 | SUS304 | 套 | 1 |  |
| 7 | 搅拌机 | N=11kW | SUS304 | 台 | 2 |  |
| 8 | 超声波液位计 | 量程0-5m，一体式 | 成品 | 台 | 2 |  |
| 9 | 石灰加药装置 | V=30m3, N=9kW, φ2.5 × 7.0m, | 成品 | 套 | 1 |  |
| 10 | 水剂储罐 | V=10m3 | 玻璃钢 | 套 | 1 |  |
| 11 | 水剂加药泵 | Q=530L/h,P=4bar,N=0.37kW | 成品 | 套 | 2 |  |
| 12 | 空压机 | Q=3.3m3/min, P=1.0MPa, N=22kW | 成品 | 套 | 1 |  |
| 13 | 冷干机 | Q=2.4Nm3/min, P=1.0MPa, N=1.0kW | 成品 | 套 | 1 |  |
| 14 | 吹脱储气罐 | V=5m3, P=1.0MPa, | 碳钢 | 套 | 1 |  |
| 15 | 仪表储气罐 | V=1m3, P=1.0MPa, | 碳钢 | 套 | 1 |  |
| 16 | 泥饼皮带输送机 | L≈16m, 带宽0.8m, N=8kW | 成品 | 套 | 2 |  |
| 17 | 卸酸泵 | Q=25m3/h, H=20m, N=4.0kW | 成品 | 台 | 2 |  |
| 18 | 污泥螺杆泵 | Q=40m³/h, P=4bar, N=11kW | 成品 | 台 | 2 |  |
| 19 | 电动单梁悬挂桥式起重机 | 2T, S=8m, 起升高度18m,  N=2×0.4+3+0.4kW | 成品 | 套 | 1 |  |
| 20 | 脱水设备控制系统 | 负责采集、控制脱水机房及污泥调理池设备，配置通讯接口，可与中央控制机通讯，实现全程监控 | 成品 | 套 | 1 |  |
| 21 | 自动手动阀门  （含气动阀门） | 电磁手动球阀采用两位四通电磁阀与气动执行器及球阀组成的阀体。电磁阀控制由PLC控制，与压滤机各部件的动作一致，进泥管气动阀带阀位状态显示和型号反馈 | 成品 | 套 | 1 |  |
| 22 | 管路系统 |  | 成品 | 套 | 1 |  |
| 23 | 电气电缆系统 | 含控制箱及其连接电缆（控制箱至设备）、控制箱安装支架 | 成品 | 套 | 1 |  |

**13、转盘滤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滤布转盘及中心管 | D=3000, 2.2rpm/min, N=0.75kW | 成品 | 套 | 2 |  |
| 2 | 反洗泵 | Q=50m3/h, H=7m,  N=2.2kW | 成品 | 台 | 4 |  |
| 3 | 控制系统 |  | 成品 | 套 | 1 |  |
| 4 | 进水闸门 | B×H=1000×800,  (顶板至孔中)H=2150 | 铸铁镶铜 | 台 | 2 |  |
| 5 | 超越管闸门 | DN900,(顶板至孔中)H=3650 | 铸铁镶铜 | 台 | 1 |  |

**14、加氯间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立式储罐 | 15000L（直径2.5m，高3.0m，或相近尺寸） | PE | 个 | 2 |  |
| 2 | 隔膜计量泵  (含压力表) | Q=200L/h, H=30m, N=0.25kW | 成品 | 台 | 3 |  |
| 3 | 卸料泵 | Q=20m3/h, H=10m, N=2.2kW | 成品 | 台 | 2 |  |

**15、湿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潜水排污泵 | Q=150m³/h，H=22m，N=22kW | 成品 | 台 | 2 |  |
| 2 | 调节堰门 | TYG-700×700-1500 | SUS304 | 套 | 18 |  |
| 3 | 调节堰门 | TYG-700×700-1500 | SUS304 | 套 | 26 |  |

**16、阀门接头**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手动蝶阀 | DN250, D341X-10 | 成品 | 个 | 2 |  |
| 2 | 手动蝶阀 | DN300, D341X-10 | 成品 | 个 | 1 |  |
| 3 | 手动蝶阀 | DN400, D341X-10 | 成品 | 个 | 7 |  |
| 4 | 手动蝶阀 | DN450, D341X-10 | 成品 | 个 | 4 |  |
| 5 | 手动蝶阀 | DN500, D341X-10 | 成品 | 个 | 6 |  |
| 6 | 手动蝶阀 | DN600, D341X-10 | 成品 | 个 | 3 |  |
| 7 | 手动蝶阀 | DN900, D341X-10 | 成品 | 个 | 3 |  |
| 8 | 手动伸缩蝶阀 | DN150, SD341X-10 | 成品 | 个 | 28 |  |
| 9 | 手动伸缩蝶阀 | DN400, SD341X-10 | 成品 | 个 | 1 |  |
| 10 | 手动伸缩蝶阀 | DN450, SD341X-10 | 成品 | 个 | 4 |  |
| 11 | 手动蝶阀 | D371W-10C, DN300 | 成品 | 个 | 31 |  |
| 12 | 电动偏心蝶阀 | D942W-10C, DN700 | 成品 | 个 | 5 |  |
| 13 | 出水控制阀 | D371W-10C, DN300 | 成品 | 个 | 1 |  |
| 14 | 电动可调式蝶阀 | DN250, D941X-10 | 成品 | 个 | 2 |  |
| 15 | 电动可调式蝶阀 | DN400, D941X-10 | 成品 | 个 | 4 |  |
| 16 | 微阻缓闭止回阀 | DN150, HH47X-10 | 成品 | 个 | 4 |  |
| 17 | 微阻缓闭止回阀 | DN200, HH47X-10 | 成品 | 个 | 6 |  |
| 18 | 微阻缓闭止回阀 | DN450, HH47X-10 | 成品 | 个 | 4 |  |
| 19 | 微阻缓闭止回阀 | DN600, HH47X-10 | 成品 | 个 | 3 |  |
| 20 | 微阻缓闭止回阀 | DN200, HH44X-10 | 成品 | 个 | 2 |  |
| 21 | 微阻缓闭止回阀 | DN500, HH44X-10 | 成品 | 个 | 3 |  |
| 22 | 止回阀 | DN2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2 |  |
| 23 | 电动闸阀 | DN200, Z941X-10 | 成品 | 个 | 1 |  |
| 24 | 手动刀闸阀 | DN150, Z43X-10 | 成品 | 个 | 2 |  |
| 25 | 闸阀 | DN150, Z45X-10 | 成品 | 个 | 6 |  |
| 26 | 闸阀 | DN150, Z41X-10 | 成品 | 个 | 17 |  |
| 27 | 闸阀 | DN200, Z45X-10 | 成品 | 个 | 14 |  |
| 28 | 闸阀 | DN200, Z41X-10 | 成品 | 个 | 3 |  |
| 29 | 闸阀 | DN300, Z45X-10 | 成品 | 个 | 11 |  |
| 30 | 闸阀 | DN2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5 |  |
| 31 | 限位伸缩接头 | DN2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5 |  |
| 32 | 限位伸缩接头 | DN250, PN1.0MPa | 成品 | 个 | 2 |  |
| 33 | 限位伸缩接头 | DN3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3 |  |
| 34 | 限位伸缩接头 | DN4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8 |  |
| 35 | 限位伸缩接头 | DN6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3 |  |
| 36 | 限位伸缩接头 | DN9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4 |  |
| 37 | 双法兰限位伸缩接头 | DN3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1 |  |
| 38 | 双法兰限位伸缩接头 | DN9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5 |  |
| 39 | 双法兰限位伸缩接头 | DN10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1 |  |
| 40 | 橡胶接头 | DN150, PN1.0MPa | 成品 | 个 | 20 |  |
| 41 | 橡胶接头 | DN2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9 |  |
| 42 | 橡胶接头 | DN2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1 |  |
| 43 | 橡胶接头 | DN250, PN1.0MPa | 成品 | 个 | 1 |  |
| 44 | 橡胶接头 | DN3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9 |  |
| 45 | 橡胶接头 | DN4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1 |  |
| 46 | 橡胶接头 | DN450, PN1.0MPa | 成品 | 个 | 4 |  |
| 47 | 橡胶接头 | DN5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6 |  |
| 48 | 橡胶接头 | DN6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3 |  |
| 49 | 橡胶接头 | DN7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16 |  |
| 50 | 橡胶接头 | DN9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17 |  |
| 51 | 橡胶接头 | DN10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2 |  |
| 52 | 可曲挠橡胶接头 | DN2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4 |  |

**16、生物除臭**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1#生物除臭系统 |  |  |  |  |
| 1.1 | 一体化生物滤池 | 型号：BYSW-30000 设备尺寸：12m×7.5m×3.38m； | 座 | 1 |  |
| 1.2 | 预洗池填料 | 规格：Φ50 | m³ | 18.75 |  |
| 1.3 | 生物段填料 | 竹炭填料，直径2-6mm，长5-15mm | m³ | 102 |  |
| 1.4 | 预洗水泵 | Q=50m3/h，H=20m，N=5.5kW | 台 | 2 |  |
| 1.5 | 喷淋水泵 | Q=50m3/h，H=20m，N=5.5kW | 台 | 2 |  |
| 1.6 | 过滤器 | DN100，过滤精度20目 | 台 | 1 |  |
| 1.7 | 微生物除臭剂加药装置 | Q=100L/h，压力0.6MPa 溶液箱500L, N=0.55+0.25kW | 台 | 1 |  |
| 1.8 | 碱液加药装置 | Q=100L/h，压力0.6MPa 溶液箱500L, N=0.55+0.25kW | 台 | 1 |  |
| 1.9 | pH检测仪 | 0-14 | 台 | 1 |  |
| 1.10 | 氨气在线检测仪 | PXT980-NH3 测量范围：0-200ppm；分辨率：0.1 ppm；输出信号：标准4～20mA信号（两线制） | 台 | 2 |  |
| 1.11 | H2S气体在线检测仪 | PXT980-H2S-G 测量范围：0-200 ppm；分辨率：0.1 ppm；输出信号：标准4～20mA信号（两线制） | 台 | 2 |  |
| 1.12 | 温湿度传感器 | 测量范围：（-40-80）℃； （0-100）%RH | 台 | 1 |  |
| 1.13 | 液位计 |  | 台 | 1 |  |
| 1.14 | 水箱 | φ1320\*1700mm | 台 | 1 |  |
| 1.15 | UV紫外光催化氧化设备 | Q=30000m3/h；N=25kW | 套 | 1 |  |
| 1.16 | 排气烟囱及支架 | φ1000\*15m； | 台 | 1 |  |
| 1.17 | 离心风机 | Q=35000m3/h；P=2200Pa； N=30kW | 台 | 1 |  |
| 1.18 | 便携式氨气硫化氢气味检测仪 | PNT200-H2S/NH3 | 台 | 1 |  |
| 2 | 1#臭气密封系统 |  | 套 | 1 |  |
| 3 | 1#臭气输送系统 | De200~De1000，管道、大小头、风阀等 | 套 | 1 |  |
| 4 | 1#电气自控系统 |  |  |  |  |
| 4.1 | PLC电控柜 | SUS304；防护等级：IP55 | 台 | 1 |  |
| 4.2 | 电线电缆 |  | 批 | 1 |  |
| 5 | 2#生物除臭系统 |  |  |  |  |
| 5.1 | 一体化生物滤池 | 型号：BYSW-16000 设备尺寸：12m×3.9m×3.38m； | 座 | 1 |  |
| 5.2 | 预洗池填料 | 规格：Φ50 | m³ | 9.75 |  |
| 5.3 | 生物段填料填料 | 竹炭填料，直径2-6mm,长5-15mm | m³ | 53 |  |
| 5.4 | 预洗水泵 | Q=25m3/h,H=25m,N=4kW | 台 | 2 |  |
| 5.5 | 喷淋水泵 | Q=25m3/h,H=25m,N=4kW | 台 | 2 |  |
| 5.6 | 过滤器 | DN80，过滤精度20目 | 台 | 1 |  |
| 5.7 | 微生物除臭剂加药装置 | Q=100L/h，压力0.6MPa 溶液箱500L, N=0.55+0.25kW | 台 | 1 |  |
| 5.8 | 碱液加药装置 | Q=100L/h,压力0.6MPa 溶液箱500L, N=0.55+0.25kW | 台 | 1 |  |
| 5.9 | pH检测仪 | 0-14 | 台 | 1 |  |
| 5.10 | 氨气在线检测仪 | PXT980-NH3 测量范围：0-200ppm;分辨率：0.1ppm;输出信号：标准4～20mA信号（两线制） | 台 | 2 |  |
| 5.11 | H2S气体在线检测仪 | PXT980-H2S-G 测量范围：0-200ppm;分辨率：0.1ppm; 输出信号：标准4～20mA信号（两线制） | 台 | 2 |  |
| 5.12 | 温湿度传感器 | 测量范围：（-40-80）℃、（0-100）%RH | 台 | 1 |  |
| 5.13 | 液位计 |  | 台 | 1 |  |
| 5.14 | 水箱 | φ1320\*1700mm | 台 | 1 |  |
| 5.15 | 排气烟囱及支架 | 规格：φ700\*15m； | 台 | 1 |  |
| 5.16 | UV紫外光催化氧化设备 | Q=16000m3/h；N=15kW | 套 | 1 |  |
| 5.17 | 离心风机 | Q=18000m3/h；P=2000Pa； N=18.5kW | 台 | 1 |  |
| 6 | 2#臭气密封系统 |  | 套 | 1 |  |
| 7 | 2#臭气输送系统 | 管道、弯头、大小头、风阀等 |  |  |  |
| 8 | 2#电气自控系统 |  |  |  |  |
| 8.1 | PLC电控柜 | 材质：SUS304；防护等级：IP55 | 台 | 1 |  |
| 8.2 | 电线电缆 |  | 批 | 1 |  |

**17、电气自控仪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 | 高压柜 |  |  |  |  |
| 1 | 进线开关柜 | K1G1/K2G1；KYN28A-12 | 台 | 2 |  |
| 2 | 计量柜 | K1G2/K2G2；KYN28A-12 | 台 | 2 |  |
| 3 | 压变柜 | K1G3/K2G3；KYN28A-12 | 台 | 2 |  |
| 4 | 出线柜 | K1G4/K2G4；KYN28A-12 | 台 | 2 |  |
| 5 | 母联开关柜 | K1G5；KYN28A-12 | 台 | 1 |  |
| 6 | 母线隔离柜 | K2G5；KYN28A-12 | 台 | 1 |  |
| 二 | 低压柜 |  |  |  |  |
| 1 | 进线柜 | GCK-1D1 | 台 | 1 |  |
| 2 | 进线柜 | GCK-2D1 | 台 | 1 |  |
| 3 | 补偿柜 | GCK-1D2 | 台 | 1 |  |
| 4 | 补偿柜 | GCK-2D2 | 台 | 1 |  |
| 5 | 补偿柜 | GCK-1D3 | 台 | 1 |  |
| 6 | 补偿柜 | GCK-2D3 | 台 | 1 |  |
| 7 | 馈线柜 | GCK-1D4 | 台 | 1 |  |
| 8 | 馈线柜 | GCK-1D5 | 台 | 1 |  |
| 9 | 馈线柜 | GCK-1D6 | 台 | 1 |  |
| 10 | 母联柜 | GCK-1D7 | 台 | 1 |  |
| 11 | 馈线柜 | GCK-2D6 | 台 | 1 |  |
| 12 | 馈线柜 | GCK-2D5 | 台 | 1 |  |
| 13 | 馈线柜 | GCK-2D4 | 台 | 1 |  |
| 14 | 变压器 | SCB13-1250/10，  10±2×2.5%/0.4kV | 台 | 2 |  |
| 15 | 直流系统 | XPZM-65AH/DC220V，含直流屏1台，蓄电池屏1台 | 套 | 1 |  |
| 16 | 连接电缆及附件 | 一次、二次电缆、电缆终端及附件；高压柜间母线、低压柜到变压器之间母线等。 | **项** | **1**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主控机及附属设备** |  | **套** | **1** |  |
| 1.1 | 监控计算机 | CPU主频:2.6GHz 内存:4GB可扩展 2TG 硬盘 10/100M自适应网卡 24英寸液晶 | 套 | 2 |  |
| 1.2 | 数据服务器 | 主频:2.6GHz，四核 内存:64GB 1块1T SAS硬盘/DVD/H310 22英寸液晶dell r230 | 套 | 1 |  |
| 1.3 | 智能水务应用服务器 | 2颗志强e5-2603v4处理器/16\*16g内存/2个1t sas 3.5”硬盘/h330配置raid1/dvd光驱/单电源/导轨 | 套 | 1 |  |
| 1.4 | 智能水务数据服务器 | 2颗志强e5-2603v4处理器/16\*16g内存/3个1t sas 3.5”硬盘/h330配置raid5/dvd光驱/单电源/导轨 | 套 | 1 |  |
| 1.5 | 大屏幕拼接电视墙 | 详见技术规格要求 |  |  |  |
| 1.5.1 | LCD显示单元 | 55寸，高清 | 台 | 9 |  |
| 1.5.2 | 大屏幕显示系统控制软件 |  | 套 | 1 |  |
| 1.5.3 | 线缆附件 | 配套 | 套 | 9 |  |
| 1.5.4 | 显示单元底座 | 配套 | 套 | 3 |  |
| 1.5.5 | 模块化安装支架 | 配套 | 套 | 9 |  |
| 1.5.6 | 视频综合平台主机 | 12路DVI输出，2路DVI/VGA输入 | 台 | 1 |  |
| 1.6 | 操作台、椅 | 约3200×970×750 mm，椅子6把 | 套 | 1 |  |
| 1.7 | 激光打印机 | HP，A3 | 台 | 1 |  |
| 1.8 | 不间断电源系统 | 控制室及现场LCU各一套，每套包含如下： | 套 | 1 |  |
| 1.8.1 | UPS | 10KVA，1h含电池（12V国优） | 套 | 1 |  |
| 1.8.2 | 柜体 | 一面电池柜、一面UPS主机柜及空开指示灯等附件，柜体尺寸1000×800×2200mm。 | 面 | 2 |  |
| 1.9 | 中控室交换机 | 2光16电，单模 | 台 | 1 |  |
| 1.10 | 现场柜内交换机 | 2光4电，单模 | 台 | 4 |  |
| 1.11 | 应用软件及组态软件 | 华辰污水处理自控系统软件【简称：华辰污水处理自控系统】V1.0 | 项 | 1 |  |
| **2** | **视频系统** |  | **套** | **1** |  |
| 2.1 | 视频监控工作站 | CPU主频:3.0GHz 内存:4GB可扩展 500G 硬盘 10/100M自适应网卡 24英寸液晶 | 套 | 1 |  |
| 2.2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硬盘容量不小于2T\*8，16路 | 台 | 2 |  |
| 2.3 | 以太网交换机 | 32个单模光口，8个10/100M自适应RJ-45口 | 台 | 1 |  |
| 2.4 | 光纤收发器 | 单模 | 只 | 19 |  |
| 2.5 | 防雷器 | 电源，信号二合一防雷器 | 套 | 19 |  |
| 2.6 | 视频设备柜及附件 | 柜体1000×800×2200mm，包含空气开关、端子、加热器、线缆、防雷器及附件。 | 套 | 1 |  |
| 2.7 | 视频设备箱 | 400×300×200（高×宽×深），SUS304 | 台 | 19 |  |
| 2.8 | 网络球型摄像机 | 200万像素，光学变倍：20倍，红外照射距离≥100米，含壁装支架 | 台 | 19 |  |
| 2.9 | 摄像机立杆 | D140×4米 | 套 | 14 |  |
| **3** | **LCU1~LCU3** |  | **套** | **3** |  |
| 3.1 | PLC | 详见技术规格要求 | 套 | 1 |  |
| 3.2 | 触摸屏 | 10.4寸 | 台 | 1 |  |
| 3.3 | 通讯管理机 | UC7410 | 台 | 1 |  |
| 3.4 | UPS | 1kVA，1h 含电池 | 套 | 1 |  |
| 3.5 | 控制柜及柜内附件 | 600×800×2000mm | 套 | 1 |  |
| **4** | **LCU4** |  | **套** | **1** |  |
| 4.1 | PLC | 详见技术规格要求 | 套 | 1 |  |
| 4.2 | 触摸屏 | 10.4寸 | 台 | 1 |  |
| 4.3 | 通讯管理机 | 4口嵌入式通讯管理装置 | 台 | 1 |  |
| 4.4 | UPS | 1kVA，1h 含电池 | 套 | 1 |  |
| 4.5 | 控制柜及柜内附件 | 不锈钢、600×800×2000mm，包含开关电源、继电器、空气开关、按钮、指示灯、端子、加热器、线缆、防雷器及附件。 | 套 | 1 |  |
| **5** | **网络设备控制柜** | 柜体1000×800×2200mm，包含空气开关、端子、加热器、线缆、防雷器及附件。 | **套** | **1** |  |
| **6** | **过程监测仪表** |  | **项** | **1** |  |
| 6.1 | 超声波液位计 | 量程不小于0~8米，一体式，4~20mA输出，含安装附件 | 套 | 8 |  |
| 6.2 | 电磁流量计 | DN900，4~20mA输出，含安装附件 | 套 | 1 |  |
| 6.3 | 电磁流量计 | DN400，4~20mA输出，含安装附件 | 套 | 2 |  |
| 6.4 | 电磁流量计 | DN300，4~20mA输出，含安装附件 | 套 | 1 |  |
| 6.5 | pH计 | 含温度传感器，含采样管，样品流通池，待变送器，4~20mA输出，含安装附件 | 套 | 4 |  |
| 6.6 | 溶解氧仪 | 含变送器、探头及安装支架等 | 套 | 5 |  |
| 6.7 | 污泥浓度计 | 含变送器、探头及安装支架等 | 套 | 4 |  |
| 6.8 | 污泥界面仪 | 含变送器、探头及安装支架等 | 套 | 2 |  |
| 6.9 | 明渠流量计 |  | 套 | 1 |  |
| 6.10 | 巴氏尔槽 | 不锈钢材质 | 套 | 1 |  |
| 6.11 | 气体涡街流量计 | DN400 | 套 | 2 |  |
| 6.12 | 气体涡街流量计 | DN250 | 套 | 2 |  |
| 6.13 | 氯气泄漏报警器 | 含两个探头，一个送便器，支持4~20mA模拟量通信，RS485总线通信 | 套 | 1 |  |
| 6.14 | 仪表保护箱 | SUS304，含空开等附件 | 套 | 21 |  |
| 6.15 | 仪表信号防雷器 | EPL-24 | 只 | 21 |  |
| **7** | **自控电缆** |  | **项** | 1 |  |
| 7.1 | 控制电缆 | ZR-KVVP-7\*1.5 | 米 | 7000 |  |
| 7.2 | 控制电缆 | ZR-KVVP-4\*1.5 | 米 | 6100 |  |
| 7.3 | 控制电缆 | ZR-KVVP-14\*1.5 | 米 | 1300 |  |
| 7.4 | 控制电缆 | ZR-DJVVP-4\*2\*1.0 | 米 | 800 |  |
| 7.5 | 控制电缆 | ZR-DJVVP-2\*2\*1.0 | 米 | 3500 |  |
| 7.6 | 电源电缆 | ZR-KVV-3\*2.5 | 米 | 2500 |  |
| 7.7 | 电源电缆 | ZC-VV22-3\*4 | 米 | 100 |  |
| 7.8 | 光缆 | 4芯单模光缆，包含光缆终端盒、尾纤等 | 米 | 6500 |  |
| 7.9 | 网络电缆 | 屏蔽类双绞线 | 米 | 900 |  |
| **8** | **管线及其它** |  | **项** | **1** |  |
| **1** | 电动阀PLC控制箱 | 含以下设备 | 套 | 1 |  |
| 1.1 | PLC | 详见技术规格要求 | 套 | 1 |  |
| 1.2 | 触摸屏 | 10.4寸 | 台 | 1 |  |
| 1.3 | 交换机 |  | 套 | 1 |  |
| 1.4 | UPS | 1kVA，1h 含电池 | 套 | 1 |  |
| 1.5 | 柜体 | SUS304，含空开、接触器、开关电源、中继等 | 面 | 1 |  |
| 2 | 软件 | 华辰闸门监控系统软件【简称：华辰闸门监控系统】V1.0 | 套 | 1 |  |
| 3 | 光缆 | 4芯单模光缆，包含光缆终端盒、尾纤等 | 米 | 800 |  |
| 4 | 动力电缆、控制电缆 |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COD在线监测仪 | 预留与环保部门通讯接口，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 | 套 | 3 |  |
| 2 | 氨氮在线监测仪 | 预留与环保部门通讯接口，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 | 套 | 3 |  |
| 3 | 总磷/总氮在线监测仪 | 预留与环保部门通讯接口，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 | 套 | 3 |  |
| 4 | 数据采集仪 | 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 | 套 | 3 |  |
| 5 | 预处理单元 | 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 | 套 | 3 |  |
| 6 | UPS不间断电源柜 | 3kVA UPS主机、电池、防雷器、机柜及辅材 | 套 | 3 |  |
| 7 | 采样单元及反控系统 | 含水泵、管路及控制系统 | 套 | 3 |  |
| 8 | 门禁及监控系统 | 含门禁、视频、通信设备等 | 套 | 2 |  |
| 9 | 水质采样器 | 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 | 套 | 1 |  |
| 10 | 空调 | 1.5P，分体式 | 套 | 3 |  |
| 11 | 工程费 | 含安装调试、比对送样、验收配合等技术服务 | 项 | 1 |  |

**18、实验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中央台 | 3750\*1500\*850 | 台 | 1 |  |
| 2 | 边 台 | 5600\*750\*850 | 台 | 1 |  |
| 3 | 边 台 | 4960\*750\*850 | 台 | 1 |  |
| 4 | 转角台 | 1000\*1000\*850 | 台 | 2 |  |
| 5 | 中央台试剂架 | 3000\*300\*750 | 台 | 1 |  |
| 6 | 天平台 | 900\*600\*850 | 台 | 1 |  |
| 7 | 水槽+三联水龙头 | 500\*400\*300 | 套 | 3 |  |
| 8 | 滴水架 | 700\*500 | 个 | 3 |  |
| 9 | 桌上洗眼器 | 单口 | 套 | 1 |  |
| 10 | 通风柜 | 1500\*800\*2350 | 台 | 1 |  |
| 11 | 高温台 | 1800\*750\*600 | 台 | 1 |  |
| 12 | 器皿柜 | 900\*450\*1800 | 台 | 1 |  |
| 13 | 药品柜 | 900\*450\*1800 | 台 | 1 |  |
| 14 | 实验室插座 |  | 个 | 15 |  |
| 15 | 实验凳 |  | 个 | 4 |  |
| 16 | 台式酸度计 | PHS-3C | 台 | 1 |  |
| 17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N4S | 台 | 1 |  |
| 18 | 多功能蒸馏器 | HCA-300 | 台 | 1 |  |
| 19 | COD自动消解回流仪 | HCA-102 | 台 | 1 |  |
| 20 |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 BXM-30R | 台 | 1 |  |
| 21 | BOD测试仪 | ET 99724N | 台 | 1 |  |
| 22 | HQ40D检测仪 | HQ40D 主机 | 台 | 1 |  |
| 23 | pH电极 | pH电极 | 台 | 1 |  |
| 24 | DO电极 | DO电极 | 台 | 1 |  |
| 25 | 便携式浊度仪 | 2100Q | 台 | 1 |  |
| 26 | 分析天平 | BSA224S | 台 | 1 |  |
| 27 | 电子天平 | TP-A1000 | 台 | 1 |  |
| 28 | 生物显微镜 | XSP-2CA | 台 | 1 |  |
| 29 | 菌落计数器 | YLN-50A | 台 | 1 |  |
| 30 | 马弗炉 | BX-4-10 | 台 | 1 |  |
| 31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DHG-9053A | 台 | 1 |  |
| 32 | 电热恒温培养箱 | DHP-9052 | 台 | 1 |  |
| 33 | 生化培养箱 | LRH-150 | 台 | 1 |  |
| 34 |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 SHZ-D(III) | 台 | 1 |  |
| 35 | 抽滤装置 | 抽滤装置 | 台 | 2 |  |
| 36 | 离心机 | Feb-80 | 台 | 1 |  |
| 37 | 数显恒温磁力搅拌器 | 78HW-1 | 台 | 1 |  |
| 38 | 电热恒温水浴锅 | HH-S4 | 台 | 1 |  |
| 39 | 超纯水机 | Smart -Q15 | 台 | 1 |  |
| 40 | 冰箱 | SC-320 | 台 | 1 |  |
| 41 | 电炉 | 单联，1KW | 台 | 1 |  |
| 42 | 玻璃器皿 | 烧杯/试剂瓶/容量瓶等 | 套 | 1 |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运维项目（非政府采购）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内容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服务期 | 8个月 |
| 5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7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内容 |
| 8 |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相关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因现阶段为电子交易试运行阶段，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各供应商应同时制作以下内容：**   1. 电子加密标书：在“乐采台平台”上传提交；   2、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电子备份标书一份（后缀名为“.bfbs”）；  3、纸质备份标书：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备份标书一正本四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注：供应商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递交 | **1、电子加密标书：**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乐采台平台”。  **2、“备份标书”的递交：**  （1）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电子备份标书一份（后缀名为“.bfbs”），若提交请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44248609@qq.com；  注:**供应商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 | 答疑与澄清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3 | ▲项目最高限价 | **本项目设有最高总价限价、最高综合单价，具体详见第一章。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任意一项的最高总价限价或最高综合单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14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说明**

**（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采购交易活动。

### 2、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5、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9、磋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选一）(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中，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除承诺函外还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4）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有效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特定资格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注：**若磋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商务资信与技术文件及其他文件：**

（1）专家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以及业绩证明材料；

（5）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编制的各项内容（缺项的得0分）。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本项目投标综合单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工费、药剂费、水电费、构筑物日常维护费、污泥转移及消纳费、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费、环境监测费用、水质检测费、设备维修费、厂区绿化维护管理费、日常办公及管理费、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编制审查费、日常职业卫生管理费、税金及满足污水处理厂运维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采购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招标代理费、评审专家费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务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采购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请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具体以政采云平台最新网址为准）和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3）磋商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盖章。

（4）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有正确的索引目录及连续页码标注。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6）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或单价元/立方米）。

（7）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晰可辩，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①电子加密标书：在“乐采台平台”上传提交。

**②电子备份标书：详见第三章 磋商须知。**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导入和加密

①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②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具体流程详见【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具体以政采云平台最新网址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①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A.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乐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磋商供应商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

B.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请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44248609@qq.com](mailto: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xjcg2009@163.com)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磋商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不予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情形

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磋商响应文件；

②未生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2）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 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报价**

（1）本项目投标综合单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工费、药剂费、水电费、构筑物日常维护费、污泥转移及消纳费、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费、环境监测费用、水质检测费、设备维修费、厂区绿化维护管理费、日常办公及管理费、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编制审查费、日常职业卫生管理费、税金及满足污水处理厂运维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采购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招标代理费、评审专家费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务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分二次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本项目磋商结束后由所有有效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时限内（最终报价时间时限根据评审情况另行通知）在平台上进行最终报价，同时将最终报价一览表填写好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电子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至乐采云。最终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未上传的，将以无效处理（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情况除外）。**

**注：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最终报价工作应当事先作好充分准备，以避免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完成最终报价（含最终报价一览表）文件的，按供应商自动放弃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指总报价）均以人民币（元）或综合单价（元/立方米）为单位；

（4）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5）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见前附表。若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2、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外，供应商投标保证按以下流程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发生质疑（投诉），质疑人（投诉人）和被质疑（投诉）事项所涉及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受以上时间限制，在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保函除外。

3、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保函除外）：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8）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行为。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六、磋商**

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磋商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磋商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乐采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

磋商供应商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用制作电子标书的CA锁对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一）磋商程序**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对提交了电子备份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做好磋商响应文件签收记录并通过发送网络形式及时告知供应商。

3、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中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解密结束后，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打印《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签署完毕后上传至钉钉直播群。**

6、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过乐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CA签章，上传乐采云平台。

9、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2、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3、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终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1、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乐采云平台”或钉钉）进行询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或超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引起的一切结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评审小组决定结果）。

2、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四）磋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五）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资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打“▲”条款或者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填写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7、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参数的。

8、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9、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包括被拒绝的条款）。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欺骗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或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六）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七、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九、中标服务费**

1、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人民币21000元整，该费用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次性付清。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30分、商务资信与技术分7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原则上每个标项只选择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报价分+商务资信与技术分

**(一) 报价分（3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商务资信与技术分（70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商务资信与技术文件的评分：对各磋商人的商务资信与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询标后，对实质性要求符合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进行集体讨论，每项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对实质性要求符合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各自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各磋商人商务资信与技术标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一）商务资信分** | | | **14分** |
| **1** | **标书质量** | 响应文件编制有序、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内容详实情况，有无错误、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等，有错误或前后矛盾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2分。 | 2分 |
| **2** | **企业资信** |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协会环境（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含生活污水处理或工业废水处理）**，一级（甲）的，得2分；二级（乙）的，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5分 |
| **3** | **类似业绩** | 1、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污水处理相关运营业绩，并且目前正在运营的，一个业绩得1.5分，最高得3分。  2、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日处理量1万吨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或以上标准的业绩，并且目前正在运营的，得1分。  **注：合同有效性认定：**  **1.同一业绩按得分高者计算，不重复计分；**  **2.提供合同、相对应的发票（提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已支付金额的≧50%额度的发票，发票可多张）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若未体现项目信息的，则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原件及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 4分 |
| **4** | **技术服务团队** | 1.环保类或给排水专业：每提供一位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一位中级工程师的得 0.5 分，本项目最高得分2分。  2.电气或机电专业：每提供一位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一位中级工程师的得0.5 分，本项目最高得分1分。  **注 ：①同一人员多本证书按一本计分，提供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②中标供应商须组织本项目技术服务团队全体成员，到污水处理厂每季度至少一次进行实地考察、培训。** | 3分 |
| **（二）技术分** | | | **56分** |
| **5** | **项目情况的了解、分析等** | 供应商对项目现场了解情况、问题分项情况及优化建议科学性、有效性、针对性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本项最高得3分）：  供应商对项目现场了解深入，能详细列出踏勘后发现的现状工艺存在问题、分析全面、优化建议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2-3 分；  供应商对项目现场了解一般，未能详细列出踏勘后发现的内容，对现状工艺存在问题分析不够全面、透彻、优化建议简单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1.9 分；  供应商对项目现场了解不足，现状运营存在问题分析不足、优化建议不合理或存在缺陷，可操作性差的，得 0-0.9分。 | 3分 |
| **6** | **项目运营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运维实施方案科学性、有效性、针对性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本项最高得7分）：  运维实施方案具有科学性、有效性、针对性，方案完整的，得5.1-7分；  运维实施方案比较有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方案比较完整的，得3.1-5.0分；  运维实施方案欠缺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方案不够完整的，得1-3.0分。 | 7分 |
| **7** | **项目运营组织机构设置、部门职责** | 对供应商的管理和组织架构方案，人员的管理培养方案及培训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本项最高得6分）：  培训方案及培训措施完整的，得4.1-6分；  培训方案及培训措施比较完整的，得2-4.0分；  拟派人员欠充足，人员培训方案及培训措施欠完整的，得0-1.9分。 | 6分 |
| **8** | **人员配置情况** | 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技术人员，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拟派本项目组成人员数量、组成须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如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 2分 |
| **9** | **水质检验方案** | 对各供应商的水质化验管理方案的全面、科学和合理性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本项最高得6分）：  水质化验管理方案详尽全面、科学、合理的，得4.1-6分；  水质化验管理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的，得2-4.0分；  了解欠缺，水质化验管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1.9分。 | 6分 |
| **10** | **设备维护方案及巡检计划** | 根据设备维护方案及巡检计划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本项最高得8分）：  设备维护方案及巡检计划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方案完整的，得6.1-8分；  设备维护方案及巡检计划比较有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方案比较完整的，得4.1-6分；  设备维护方案及巡检计划欠缺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方案不够完整的，得2.1-4分。 | 8分 |
| **11** | **污泥处置方案** | 对各供应商的污泥运输处置方案的针对性、安全性、规范性、可管理性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本项最高得5分）：  污泥运输处置方案具有针对性、安全性、规范性、可管理性，方案完整的，得3-5分；  污泥运输处置方案比较有针对性、安全性、规范性、可管理性，方案比较完整的，得2-2.9分；  污泥运输处置方案欠缺针对性、安全性、规范性、可管理性，方案不够完整的，得0-1.9分。 | 5分 |
| **12** | **应急预案**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应急事件（突然停水、停电情况处理、设备故障应急处理、水质超标紧急处理等）的处理预案是否合理、及时有效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6分）：  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方案详细完整的，得4.1-6分；  应急预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方案比较详细完整的，得2-4.0分；  应急预案欠缺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方案不够详细完整的，得0-1.9分。 | 6分 |
| 2、供应商针对突发的进水量增大或减小的情况下，做出相应的详细的应对  措施（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附表1）。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3分）：  应对措施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方案详细完整的，得2-3分；  应对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方案比较详细完整的，得  1-1.9分；  应对措施欠缺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方案不够详细完整的，得0-0.9分。 | 3分 |
| **13** | **安全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对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监管措施、安全管理方案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  安全监管措施、安全管理方案完整的，得3.1-5分；  安全监管措施、安全管理方案比较完整的，得1.5-3.0分；  安全监管措施、安全管理方案不够完整的，得0-1.4分。 | 5分 |
| **14** | **移交方案** | 1. 对供应商移交程序和移交内容的安排，对进厂接收期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有效，对移交期设施运行状态指标的保证性承诺，得2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但必须包含签字、盖章、日期，否则本项不得分）。   2、移交后的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得力等进行综合打分（本项最高得3分）：  移交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2-3分；  移交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不够完整的，得1-1.9分；  移交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欠完整的，得0-0.9分。 | 5分 |
| **注：1、以上需提供的证书、证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有效期的，则必须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涉及上述有关评分内容的，则相应得分按0分计。**  **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放入投标响应文件中。**  **3、该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仅适用于本项目采购，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该合同样本仅供参考，成交后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及编号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采购文件；

5、乙方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一条 承包范围、期限及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后附

第二条 合同价及运维管理期限：

2.1合同综合单价： 元/立方米，具体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相关条款。

2.2服务期限：8个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仙居县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表（暂定）】），如乙方在服务期内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3服务期满，服务期内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可续延合同。

2.4如在服务期内，应上级政策原因，甲方可针对本项目进行全权处置（如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第三条 本协议的生效日和生效期

3.1 生效日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日”）。

3.2 有效期

除非根据本协议或经营协议的规定终止，本协议应在整个经营期内保持有效。

第四条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授予乙方委托运营权；

（2）依据本协议约定，对乙方的流量计量、读数，水质、污泥、大气污染物、噪声检测等进行抽查、监督；

（3）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在委托运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4）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供相关运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的检测分析报告、项目设施状况及其定期检修报告、重大事故报告等或甲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有权进入项目设施，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7）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对出水不享有任何权益，出水的排放、调度、使用及其相关权利应归属于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

（8）依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并收取违约金；

（8）紧急情况时，临时接管污水处理厂或采取其他合理措施；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10）乙方须承担本项目实施、管理及相关的一切责任，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其作出违约处理和扣罚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

（11）如乙方不履行服务承诺或违背服务承诺中的任何一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乙方不予理会的，甲方除了可以停止支付服务费外，并单方终止合同；

（1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在经营期内，在污水接入点向乙方免费提供污水；

（13）对乙方提出的有关申请、建议等书面通知，需要甲方回复或批准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相应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给予回复；

（14）如出于对外部污水管网建设、运营或维护的需要，必须减少污水项目进水或暂时关闭污水项目，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乙方；

（1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依法保障乙方的生产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得非法干预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16）在经营期内，在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方面应乙方合理要求，甲方应给予协助，与仙居县政府主管部门协助和促进办理有关乙方需获得和维持批准的事项。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于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享有生产经营管理权和决策权，具有依照本协议约定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2）对因不可抗力或因出于社会公众利益的需要或因紧急情况下，项目设施被依法征用等因素，提前终止本协议而导致其经济利益受到损害时，享有给予合理补偿的请求权。

（3）建立健全维护作业制度和汇报制度。做好运行设施维护日常检视工作，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如出现损坏，应及时维修，并做好记录；每月上报经环保部门认定检测的出水水质量检测报告。

（4）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管理资料、养护维护记录、检查记录等处理设施档案，并由专人保管，及时更新，以便查用。

（5）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维护人员须持证上岗，用电设施维护人员须持有电工证，其他特殊作业须持有相应的上岗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制定应急预案，预防和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保障设备和人员的安全。

（6）在合同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设施安全运行操作规程，做好设施安全运行维护，承担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事故，如因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人员死亡、财务损失等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接受甲方和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执行甲方和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

（8）对照有关规定做好设施维护具体工作，配合甲方做好迎接省、市及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甲方的考核工作。

（9）定期培训和考核工作人员，确保维护管理人员牢固树立服务质量意识，熟悉维护方法和维护技术指标，并熟练进行设施运行维护操作。

（10）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训练和应急演练，服务期内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不少于 1 次，并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工作。

（11）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开展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安全运行。所配备的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配备，若实施期间人员配备不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增加，若发现未到位的情况，甲方有权进行违约处理和扣罚履约保证金。

（1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甲方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者的项目负责人，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的项目负责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备案同意后方可投入，到位时间为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20天内，逾期应视为未到位，并支付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的职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的权限：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生产管理，代表运营方负责履行本合同。

（13）负责承担承包项目运行维护管理所需配备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所有的工资和税费、通讯费等费用。

（14）除本项目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约定的乙方的具体工作和义务外，合同期内乙方还要执行上级部门和当地相关职能部门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相关规定，保障合同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

（15）乙方应自身具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相关技术能力。

（16）乙方应在每月 4 日前将运行维护记录表、维护前后照片上报给甲方的负责职能部门。

（17）乙方对设施进行运行检查发现问题时要及时报上级部门，同时按要求进行维护，每次维护后必须及时记录在维护明账上。

（18）乙方应每天24小时负责辖区范围内突发性事件中的运行维护工作。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2小时内安排相关人员到现场处理妥当。

（19）乙方应按作业人数 20%-30%的人数准备一支应急队伍，由甲方调配，遇突发事件时确保应急人员30分钟内及时到位，应急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承包服务费总额之中，甲方毋须另行追加。

（20）乙方接收并处理污水的义务

除本协议或经营协议另有规定外，从交割日起，乙方应每日24小时，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并将从接收点输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21）污泥处理的义务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由乙方自行消纳，但消纳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2）对甲方根据项目协议对项目设施的监督检查予以尽力的配合与协助。

（23）自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后第二（或2）运营月起，乙方应于每月初，于五（或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设施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最后一个运营月的运营记录应当在该运营月结束后的五（或5）个工作日内提交。除此之外，乙方应于每天上午10：00前向甲方报告前一天进出水的水质和水量。

（24）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污水处理厂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25）自签订合同后15天内，须组成专业运维团队，有专业检测人员；检测人员满足水质检测（包含但不限于COD、NH3-N、TP、TN、PH、SS、BOD5、粪大肠菌群）和污泥含水率等指标的专业要求。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如下内容：

①项目设施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营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②列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

（26）运营期内的保证

在不损害上述一般原则的前提下，乙方应保证在整个运营期内：

①始终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谨慎运营惯例、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运营项目设施；

②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按照污水出水水质标准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③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和行业规范、标准，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要求。

（27）乙方须组织本项目技术服务团队全体成员，到污水处理厂每季度至少一次进行实地考察、培训。

第六条 质量标准、检测及处理

6.1 质量标准

6.1.1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设计标准

污水处理厂的主要进水水质符合下表6-1，其余指标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1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 | CODCr | BOD5 | SS | NH3-N | TN | TP | pH |
| 指标值 | ≤380 | ≤140 | ≤180 | ≤30 | ≤40 | ≤3.5 | 6～9 |

注： pH无量纲，其余指标单位mg/L。

6.1.2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设计标准

污水处理厂主要出水水质符合下表6-2，其余指标按照市环保局制定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要求实施

6-2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 | CODCr | BOD5 | SS | NH3-N | TN | TP | pH |
| 指标值 | ≤30 | ≤6 | ≤5 | ≤1.5（2.5） | ≤12（15） | ≤0.3 | 6～9 |

注：每年12月1日-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pH无量纲，其余指标单位mg/L。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上表仅列主要指标，其他指标按照市环保局制定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要求实施。

6.1.3 其他标准

污泥、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噪声控制执行中国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并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省、台州市现行标准，前述标准冲突的，以较严格的为准。

本协议中规定的乙方应执行或达到的各项指标，如中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浙江省、台州市地方标准对此有更新或补充或新颁布标准，乙方应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若执行新的标准须调整或改变工艺，另行研究。

6.2 检测及检测报告

6.2.1 乙方检测的义务

乙方应按本协议第6.1条约定的标准及规范对包括但不限于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大气污染物、噪声等指标自费进行自检。其中进水水质和出水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在线监测确定。

6.2.2 检测机构

乙方应自行或委托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具有法定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根据《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的规定要求按照本协议第6.1条约定的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下列检测：

（1）乙方应对进出水pH、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SS）、氨氮（NH3-N）、总磷（TP）、总氮（TN）等主要水质指标进行连续的在线检测，并实时将检测数据上传至甲方指定的监控中心。若届时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增加在线检测项目，乙方应配合安装在线检测设备，同时将数据上传至甲方指定的监控中心；

（2）乙方应对每日进出水的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SS）、氨氮（NH3-N）、总磷（TP）、总氮（TN）、粪大肠菌群数以及出厂污泥的污泥含水率等指标进行日常取样、监测和分析（日常检测）；

（3）上述（1）、（2）项的检测仅作为甲方对乙方的一种监督方式，而不作为甲方对乙方的考核依据，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直接以乙方检测结论作为考核依据。

6.2.3检测报告

（1）乙方应记录每次日常检测和在线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在上述检测完成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将每日进出水的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SS）、氨氮（NH3-N）、总磷（TP）、总氮（TN）、粪大肠菌群数以及出厂污泥的污泥含水率等指标的实验室检测结果向甲方报送；

（2）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人员、检测程序、结果、试剂、设备和仪器进行检查，或者为了解进水、出水水质是否符合本协议要求而进行所必须的进一步检测，也可以委托有法定资质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前述检（查）测；

（3）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大气污染物、噪声是否符合本协议约定要求，以甲方委托的具有法定资质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结论作为最终考核依据；

（5）在任何时候出现不符合第6.1条情形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且该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此等不符合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通知还应包括乙方对不符合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情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任何有关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事件，或依据经营协议约定甲方构成违约的详情和所采取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6.3 甲方的核实和抽查

（1）对出水由甲方指定或者委托的具有法定资质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频率每月不少于一次（一月内的任一日）。

（2）抽检时在出水采样点取二十四（或24）小时混合样或瞬时样进行检测，出水检测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SS）、氨氮（NH3-N）、总磷（TP）、总氮（TN）、PH、粪大肠菌群数以及规定检测指标和检测频率，检测结果作为判断出水是否达标排放和计费的依据。

（3）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4）甲方或受其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抽查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如果核实、抽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不真实，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

乙方应立即纠正其不符合要求的检测程序、调整检测设备，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污泥、噪声、废气进行不定期抽检，若抽检超标，则认定本次污泥、噪声、废气排放超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 水质超标处理

6.4.1进水水质较长期间的超标

（1）如果进水水质中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等在九十（或90）日内累计四十五（或45）日以上出现超过第6.1条款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30%以上，乙方可向运营协调委员会及时提出申请。如果需要通过改变或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及设备等方式的需同时提供专家论证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报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2）如果乙方实施的更改方案会引起乙方资本支出的增加或运营成本的变化，所发生的费用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一次性补助，之后持续发生运营成本增加的纳入调价范畴；

（3）涉及运行成本的变化，在未获得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实施更改方案。

6.4.2当出现进水水质监测指标中pH值小于5或大于10，或出现重金属、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抗生素、氰化物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或指标过高等，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可能产生严重破坏的污染情况：

（1）乙方应立即将该等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并根据有关技术要求采取适当的处理措施；

（2）甲方应会同相关政府部门，按照污水处理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本条款项下进水水质严重污染的情况进行鉴定，以判断乙方是否以谨慎运营惯例的原则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3）第6.4.2（2）条款下的鉴定证明，乙方采取了适当措施的，甲方应当免除乙方在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期间及生化系统恢复至正常期间的不足量处理违约金，并按实际处理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6.4.3出水水质超标和超标日数的计算

（1）除本协议适用乙方出水水质超标免责的约定外，如出现下述情况时,即视为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超标；

进水水质未超标而排放水质超标；或虽然进水水质超标但排放水质污染物实际去除率未达到附件1约定的设计去除率要求，当日出水应视为超标。

（2）当出现第6.4.3（1）条款的情况，甲方立即向乙方发出排放水质超标书面通知，并对进水水质和排放水质进行连续检测直至排放水质不超标为止，连续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自检测日起至连续检测达标日止，甲方有权扣减运维费。

（3）在汛期，乙方应按相关法规服从排水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安排，因夏季暴雨和防洪需要，致使乙方在紧急情况下需暂时直排部分未经处理的水，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环保部门并征得同意后可紧急排放，事后乙方就该等情况作详细报告，包括该情况的详情和乙方所采取的措施的详细描述。甲方会同环保部门应对本款项下的情况进行鉴定，以判断乙方是否以谨慎运营惯例的原则采取了适当措施。本款项下的鉴定证明乙方采取了适当措施的，其水质超标和超标日数不计，同样甲方对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的相关服务费不计。

6.4.4水质超标的通知

（1）乙方在水质检测中发现下列任一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环保部门、相关主管单位及甲方：

（a）进水水质较长期间的超标；

（b）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标。

（2）上述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超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的结果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其中出水水质指标超标的通知中还应包括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及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3）接到乙方进水水质超标的通知，甲方应协助乙方报请环保部门排查污染源，尽快恢复污水的正常供应。

6.5 环保等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仙居县环保等监管部门有权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2）仙居县环保等监管部门进行上述核实、抽查或检查的费用其自身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抽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不真实，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并接受处罚及整改意见。

（3）乙方应自觉接受环保等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环保等监管部门出具的任何处罚由乙方承担，罚金均由乙方承担。

6.6 出水、污泥、大气、噪声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若发现出水水质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或者污泥、大气污染物、噪声不符合标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7 污泥的处置

根据国家减排核查要求，污泥须交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完毕须向甲方提供生产报表、污泥合同、污泥原始记录、污泥转移联单，且污泥转移量须满足国家减排要求。

第七条 污水的计量、监测及结算

7.1 流量计

7.1.1流量计的位置

在污水处理厂的消毒设施后的出水管安装污水流量计。流量计应具备提供瞬时流量和累积流量数据功能。

7.1.2流量计的首检

当每一个流量计首次应用于本项目时，都应在乙方牵头，甲方参加的情况下，由质监部门或其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流量计进行检查和检定/校准。检验合格方能投入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7.1.3 流量计的密封

在检查、检定/校准的间隔期间，流量计应是密封和安全的，每个流量计均应被安装在甲方同意的安全装置内。每个安全装置均应有两（或2）把锁，甲方和乙方应各持每个安全装置上的两把锁中其中一把的钥匙，在流量计安全锁定的状态下，应不影响读取流量计读数。

7.2 计量

（1）当每一个流量计首次应用于本项目时，都应在乙方牵头，甲方参加的情况下，由质监部门或其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流量计进行检查和检定/校准。检验合格方能投入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照指定的出水口流量计，计量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量。

（3）乙方应使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在出水计量点提取的进出水数量，并应确保这些流量计能够以在线方式向乙方的中心控制室和甲方指定的地点连续传送上述计量结果，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

（4）这些流量计将由乙方在每日八时（或8:00）抄表，以确定前一日出水水量。水量将以立方米(m3)计算。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抄表记录。

（5）出水计量点所计量的每日水量应作为乙方处理的出水水量（下称“出水水量”）。

（6）在一个月（n）内出水总水量（VWM）应等于出水流量计所记录的水量（VW），减去该流量计上月（n-1）记录的水量。

即：VWM(n)=VW(n)-VW(n-1)

（7）在开始运行之日起，双方应立即将所有流量计确立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污水流量计的VW（0）值。此后，流量计不得归零，如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乙方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许可。流量计归零时，需有甲方指定代表或监督员到场。

（8）流量计故障的处理

1）因非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因素，造成出水流量计不具备工作条件或发生故障等情况暂时不能正常工作时，其他设施正常运行，实测水量以进水流量计读数之百分之九十（或90%）为准，并以此作为计费依据；

2）因非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造成进出水流量计均不能正常工作时，其他设施正常运行，以保证水量与该事件前三十（或30）个运营日的实际处理水量平均值的较大值作为计费依据。

3）因乙方因素，造成进出水流量计均不能正常工作时，在进出水流量计不能正常工作期间，污水处理量以该事件前三十（或30）个运营日的实际处理水量平均值的50%计算。

4）当进水流量计或出水流量计或超越水量流量计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立即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维修及校准，并应在五（或5）工作日内或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或5）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及校准工作。

（9）运营期内乙方应至少一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流量计、液位计、水质监测仪表进行检定或校准。该定期检定或校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仪表的校准和管理

7.3.1测量仪表的校准

（1）乙方和甲方应至少一次，委托相关主管部门对流量计、液位计、水质监测仪表进行检定或校准。该定期检定或校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面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流量计、液位计、水质监测仪表进行检查、检定/校准。此非定期的检定或校准的费用由要求进行该等检查、检定/校准的一方承担。但如果检定/校准的结果显示有关流量计不准确时，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记录对流量计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检定/校准的结果，并在检定/校准后收到相关报告的三（3）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报告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4）若经检查发现任何流量计不准确时，乙方应尽快自费将其修理或更换。但更换方案必须由甲方批准，且更换时由双方人员现场监督、共同验收。

7.3.2 测量仪表的管理

对进水、出水水质检测点设置的测量仪表（流量计、液位计、在线监测CODCr计、在线监测pH、在线监测TNTP，在线监测NH3-N仪器等）和其他处理设施上的检测设备，乙方应负责日常维护、检修并承担费用。

7.4、污水量的结算：以中标综合单价×处理量进行结算，按每日处理量的综合价结算。

在线设备若发生故障，以发生故障前三日正常在线监测水质均值为准计费，至故障消除为止。

7.5、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人民币15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无服务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①处罚除外；②保函无需退还，且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保函）。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月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检测情况、设施运行状态等内容。甲方5个工作日内审核出结果并按照计算的污水处理费（处理量按出水量计算）金额支付应付上月污水处理费的90%。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量\*中标单价\*90%。甲方按月考核，考核的扣款金额直接在当月的污水处理费中扣除。

运行期限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第八条 监督和监管

8.1 监管

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依行政权力对乙方或污水处理厂进行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不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由此引起的争议亦不受本协议仲裁条款管辖；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对乙方监管时所形成的数据、报告和决定，可以为甲方执行本协议所用。

8.2 监督

甲方依本协议权利对乙方进行监督时，有权在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进入污水处理厂，检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状况。除本协议其它条款中规定的权利外，甲方还可对乙方进行如下（包括但不限于）监督：

（1） 处理水量；

（2） 出水水质及污泥、大气污染物、噪声；

（3） 运行工况；

（4） 安全生产；

（5） 清洁生产；

（6） 报告制度。

8.3 监督员

8.3.1甲方可以委派监督员，依据本协议及经营协议中规定的权力对乙方行使监督检查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阻挠。

8.3.2监督员的名单（及其变更）应由甲方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8.3.3监督员有（且不限于）下列监督检查权：

（1）依据本协议第7.2条款对流量计进行读数及记录；

（2）查阅项目运营及水质水量资料；

（3）对工艺流程、设备及其运行工况进行检查；

（4）陪同水质检测人员进行水质、污泥取样；

（5）向乙方人员核实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6）对甲方所发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验证。

（7）进水在线设备维护必须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运维单位维护，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或要求更换不合格的维护单位。

8.4 报告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并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履行如下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日常运行报表

包括工艺和设备运行状况、水质和污泥检测、污泥处理、安全工作等方面相应的日报、月报、半年报和年报。

（2） 申请暂停

乙方如在运行期内有需暂停的计划，应在具体实施该计划前一个月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或1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3） 临时报告

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不可抗力、发生事故、水质/污泥超标、不能按批准的计划方案进行暂停）的报告。

（4）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指在发现或确认了污水处理设施或对尾水接纳水体水质的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后，乙方应采取的排除妨碍、恢复和保证正常污水处理服务的应急措施的方案。 突发事件造成的乙方出水水质恶化，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

乙方根据国家、地方相关规定需要向社会发布公告。

乙方应于商业运营日起一（或1）个月内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核备案。

在国家、地方相关规定调整时，乙方应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甲方的要求，修改和调整应急预案。

（5） 以上报告具体内容、表式及上报时间由甲方根据监督的需要确定。

第九条 暂停

9.1 特殊暂停

（1）为了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等原因，政府部门要求乙方暂停污水处理的全部或部分暂停，乙方应在接到政府部门的有关指令后立即全部或部分暂停。

（2）项目厂区管网的任何部分进行建设、安装、维护、修理、更换、检查或测试所必需的，以及甲方认为其他原因所必需的，则甲方可随时发出指令，要求乙方全部暂停或部分暂停污水处理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有关指令后立即执行，发生该款情况的按照特殊暂停处理。

（3）除发生全部暂停外，对本条的遵守不得免除乙方应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义务。

9.2 不可抗力暂停

（1）发生不可抗力暂停时，乙方应在污水处理全部暂停或部分暂停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尽快处理突发事件，使项目设施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同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发出有关不可抗力暂停的书面通知，应说明导致不可抗力暂停的原因、暂停可能的持续时间以及乙方及将要采取的针对性补救措施甲方应在收到不可抗力暂停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不可抗力发生时，在水质合格的前提下，产生的电费及药剂成本由甲方承担。（数量由双方现场确定 ）

（2）除发生全部暂停外，对本条的遵守不得免除乙方应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义务。

9.3 批准暂停

因重置、检修（含大修）设备或者或其它原因乙方认为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必须全部暂停或部分暂停污水处理服务的，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1） 至少提前七（或7）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要求全部暂停或部分暂停的书面通知。此种通知应包括乙方的谨慎判断、全部暂停和部分暂停情况可能持续的时间，连同对此种发生原因的描述，包括正在采取的针对此种情况的补救措施。乙方应获得甲方对全部暂停或部分暂停事先批准，而甲方应在收到该通知后七（或7）个工作日内答复，甲方未在前述七（或7）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视为批准暂停。

（2）对本条的遵守不得免除乙方应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义务。

9.4 计划外暂停

本协议第9.1条、第9.2条、第9.3条约定情形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为计划内暂停，除此之外，乙方的暂停污水处理的行为均视为计划外暂停。

9.5 计划外暂停服务

（1）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在暂停服务发生后30分钟内立即通知甲方并随后出具书面报告，解释暂停服务的原因，报告暂停服务可能持续的时间并提出更正暂停服务的建议。

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服务暂停后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2）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24小时，则乙方应采纳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3）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48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9.6 暂停服务恢复期

（1）非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服务，其停产超过24小时且不到48小时而恢复运营时，考虑到恢复要有一个时间过程的因素，故双方商定：允许其有1天的恢复期，超过此期限而出水水质未达标，乙方将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责任；

（2）非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服务，其停产超过48小时而恢复运营时，考虑到恢复要有一个时间过程的因素，故双方商定：允许其有二（或2）天的恢复期，超过此期限而出水水质未达标，乙方将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理和金额扣罚。

（3）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暂停服务恢复期内的未达标检测项次（仅限于水质检测项次），不纳入月综合达标率的考核。

第十条 协议的终止

[10.1 终止](#_Toc83110636)原因

本协议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1）经营协议终止；

（2）根据第10.2.1条款约定，甲方提出终止；

（3）根据第10.2.2条款约定，乙方提出终止；

（4）根据第10.2.3条款约定，任一方提出终止。

[10.2 终止的提出](#_Toc83110637)

10.2.1由甲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条款，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根据第10.3.1条款的规定发出终止协议的意向通知：

（1）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或乙方已经事实上不能或不再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七十二（或72）小时或运营期内累计三百（或300）小时，无故或因其自身原因中止运营项目设施；

（4）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5）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6）乙方在运营期内，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报表或报告，出现超过三（或3）次被证明含有实质上不属实的信息；

（7）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五（或15）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考核要求。

[10.2.2](#_Toc83110638)由乙方提出的终止

由下述任一条款，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根据第10.3.1条款的规定发出终止协议的意向通知：

（1）除本协议明确约定以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

10.2.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任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

[10.3 终止意向通知](#_Toc83110639)和终止通知

10.3.1终止意向通知

（1）根据第10.2.1和10.2.2条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因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情况。

（2）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或2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3）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内纠正了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0.3.2终止通知

（1）在协商期届满之时：

（a）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b）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2）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终止通知。

（3）任一方有权根据第10.2.3条款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

（4）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本协议终止。

[10.4 补救措施的累积](#_Toc83110645)

一方行使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提供的其他补救措施。补救措施均是累积的，一方采取的或未采取的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并不限制或排除该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亦不构成该方放弃其他补救措施。

[10.5 本协议终止后的](#_Toc83110643)处理

10.5.1终止的一般后果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按照第10.6条款约定的义务以及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的付款义务除外。

10.5.2终止后的处理

本协议的终止将按以下相关约定处理：

（1） 本协议因第10.1（1）条款约定终止，按照经营协议的终止原因和相关约定执行；

（2） 本协议因第10.1（2）条款约定终止导致经营协议终止，按照经营协议因乙方违约终止和相关约定执行；

（3） 本协议因第10.1（4）条款约定终止，按照经营协议因不可抗力终止和相关约定执行。

10.6 终止后继续有效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项目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包括符合下述条件的：

（a）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b）流行病、非典、饥荒或瘟疫；

（c）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d）未经预先通知的外供电中断；

（e）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f）任何国有化征用、征收；

（g）政府部门实施进口限制、配额或分配限制；

（h）导致本协议实际无法继续履行的法律及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的变更。

11.2 免于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本协议中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11.3 不可抗力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或在通讯条件已经恢复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十(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协议另一方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其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详细说明，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权威机构就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通知及提供证明文件义务的，不得主张根据本条款的规定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4 费用的承担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支出。

11.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无法克服，主张因不可抗力阻碍其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一方，应当提交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关机构提交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程度和不可抗力所持续时间等书面材料。同时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a）如果双方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者知道发生之日起九十（9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应按照经营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进行补偿；

（b）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九十（90）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送达终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2）因不可抗力终止本协议，提出终止的一方，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事件在何种程度上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11.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尽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义务时，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或减轻后未能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赔偿及违约责任。

11.7 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按本协议第9.2条款约定执行。

第十二条考核标准及管理办法

（1）实行污水处理运维情况绩效评价制度。

（2）考核每月一次（需对污水处理设施及运维情况进行考核），作为该月的考核分，考核内容详见附件。运行维护管理费用按考核结果支付，具体如下：

①.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全额支付污水处理费；

②.80-90分（含80，不含90分）为合格，扣除当月污水处理费用的5%；

③.80分以下（不含80分）为不合格，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到位，并扣除当月污水处理费用的10%；否则，拒付所有剩余资金，考核分数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注：当月污水处理费=当月运营费用-月考核扣除的费用。当日日均数据超标的，扣除费用按照日处理量\*投标单价，在当月污水处理费中扣除。

月考核由主管部门不定时进行抽检暗检，具体详见考核办法。

注：以上情况乙方未合理解释或解释未被甲方采纳的，以上费用均在当季污水处理费用中扣除。

（4）处理系统出现机电设施维修不及时且造成3次以上群众有效投诉或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等问题，乡镇（街道）、市主管部门书面通知，仍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扣除乙方剩余全部费用并终止合同。

（5）因运行维护单位管理人员维护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的,由运行维护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除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本职工作外，甲方交由乙方完成的其他各类任务未完成的，扣除1000元/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责任承担原则

如果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被证明不真实或实质上不正确，该方应被视为已违反本协议。违约方从未违约方收到具体说明其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违约通知中要求的时间、或在不超过三十（30）工作日内纠正该违约。如果在该违约通知中要求的时间或三十（30）工作日期限内，该等违约仍未被纠正，则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其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的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其前述违约行为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责任、成本或开支。

13.2 减轻损失的措施

（1） 一方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时，其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因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违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费用。

13.3 第三方的责任

一方或其雇员和/或代理人因任何疏忽、有意不履行或违反法定或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的，另一方概不承担责任；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害和费用索偿，不论属于任何种类和性质，包括所有的费用及开支，一律应由责任方或及其雇员和/或代理人作出赔偿，并应使无责任的另一方免受损害。

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叁 份，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甲方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如有）；

2、乙方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如有））；

4、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址：仙居县 签订地址：仙居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仙居县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表（暂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 考核内容 | 评价方法与标准 | 分值 | 考评得分 | 评价依据 | 备注 |
| 一、运行及设备管理 | 1.1人员配备情况 | 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 少于投标响应文件配备的人员数量，每少1人扣 1分。未配有专职生产、工艺管理人员 ，扣1分；以上的工作人员无对应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技术专业证书、上岗证，每发现1人（扣1 分）。扣完为止。 | 7 |  | 查劳动合同及人员对应，查工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 |  |
| 1.2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 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 | 设备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 油漆良好无锈蚀；设备无腐蚀， 润滑充分；仪器仪表准确灵敏； 附属设备工作正常；整机运行 平稳可靠；设施、设备的油箱、 水泵、管道、储存罐等无跑、冒、滴、漏现象；现场发现设备故障 ，若无合理维修计划或故障未报备 ，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 6 |  | 查看现场 |  |
| 1.3在线仪表中控系统 | 中控系统维护 | | 污水处理中控系统符合上级要求、各项数据曲线正常 ，中控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此项的不得分；控制操作、显示、数据管理、报警、打印、在线仪表等功能 ，一处不正常扣 0.5 分 ， 扣完为止。 | 2 |  | 《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建城发[2015]481号） |  |
| 1.4维修管理制度 | 维修管理制度 | | 无维修管理制度及流程 ，不得分；维修项目台账不全 ，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 3 |  | 维修要有规范的实施 流程，台账完整（包括计划、审批、 实施步骤、完成情况及相关验收台帐等 |  |
| 1.5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 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 | 应按照进水水质和水量运行污水处理设备，不得擅自停运或减少运行台数；对停运设备应每月至少进行1次运转；污水处理各单元应根据水质水量合理控制曝气量、药剂使用量、污泥浓度等。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 |  |
| 1.6备品备件情况 | 备品备件情况 | | 各类设备备品备件合理充足，能满足正常维检需要，每发现一处在用设备备货或药剂不齐全或不充足，不能充分满足正常维检需要，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 |  |
| 1.7设备及在线仪表台账 | 设备及在线仪表台账 | | 主要设备运行记录台账，设备开停时间，设备建档，设备履历卡等齐全；设备大修计划及记录台账清晰完整；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及记录台账清晰完整；在线设备的维护校验记录清晰完整。少一项台账或者台账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
| 1.8化验台账 | 化验台账 | | 记录真实可靠、信息齐全、填写规范，且实验室记录能够复现检测过程，未达到上述要求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2 |  |  |  |
| 1.9仪器仪表按期检定 | 仪器仪表按期检定 | | 在用的化验仪器设备、计量仪表、工艺用仪器仪表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检定，化验仪器设备在检定周期内使用。未达到上述要求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2 |  |  |  |
| 1.10资料管理 | 建立生产运行、水质、设备、材料管理、技术管理、安全、财务、文秘、人事等档案。按时做好各岗位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做好月报、季报、年报的统计；数据准确无误，自己清晰，妥善保管。岗位运行记录、统计报表应长期保存。 | | （1）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台账资料，资料完整、安全，发现一处漏填错填扣一分。（2）月报、季报、年报统计真实可靠，运行记录等档案资料妥善保管，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
| 1.11信息公开 | 污水处理厂要在厂区大门口自行公布运行管理相关信息，被各社区市生态保护局列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应当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推进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开其环境信息 | | 信息公开不如实或者不全面公开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1.5 |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推进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5]24号） |  |
| 1.12信息报送 | 污水处理厂要按实向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材料，报送材料包括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省智慧城管城镇污水处理信息系统信息的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月报表，台账档案材料、照片等，信息报送必须及时、完整和准确 | | 按规定报送的，得1.5分，不及时，不如实或者不全面报送的的，各扣0.5分，扣完为止 | 1.5 |  | 《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建城发[2015]481号） |  |
| 二、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理 | 2.1设施安全维护及安全防护用品配备（10分） | 城镇污水处理企业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隐患记录及安全防护用品配备 |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的扣1分；无制度得扣3分。未按照制度要求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的，每发现一个设备、设施运行不正常并导致污水处理作业无法正常运行的；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的扣2分，配备不全或更换不及时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2013年第641号令），《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2014），《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建城发[2015]481号） |  |
| 2.2应急处理 | 城镇污水处理企业相应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的建立情况；应急演练开展情况；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及突发事故的处置情况。 | | 有安全管理制度、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未达到要求的扣2分；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厂设施，未按照规定实现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设施的，发现一起扣5分；发生进水水质水量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超标，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通知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发现一次扣2分；发生突发事故，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发现一起扣3分。扣完为止。 | 10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2013年第641号令），《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2014），《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建城发[2015]481号） |  |
| 2.3污泥处置） | 核查污水处理企业日常污泥处理与处置情况 | | （1）按规定做好污泥处置台账，要求记录真实全面，严格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2分；（2）污泥处置规范及时，无害化处理，堆放在储泥间内的污泥量不得超过20立方；（3）污泥处理装置应保持正常运行工况，确保处理效果和运行稳定，不得无故停机或超负荷运行，发现一起扣1分；（4）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发现一起扣2分；（5）污水厂应检测每一批次（车）外运脱水污泥的各项污染控制指标，并符合GB18918的相关要求，无检测报告或者报告不符合的不允许外运，私自外运的发现一起扣2分。扣完为止。 | 6 |  | 《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建城发[2015]481号） |  |
| 三、水质与检验 | 3.1化验室管理 | 设置专用化验室，具备污染物检测和全过程监控能力，按相应规定实施全过程检测；应制定化验分析质量控制标准，提高监测数据的可靠性，定期检定和校验化验计量设备 | | （1）化验室必须建立健全化验室各种制度，没有制度的扣2分，制度不全的扣0.5分；未按制度要求进行管理的，扣1分；（2）化验室必须化验常规项COD、BOD、SS、NH3-N、TN、TP、PH、污泥含水率，要求当日样品当日完成检测（BOD除外），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3）每一个检测项目都要有完整的原始记录，对检测的原始数据和化验结果报告，应进行复审并保存，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4）应制定化验分析质量控制标准，提高监测数据的可靠性，样品需进行精密度（平行双样）和准确度（加标回收）控制，定期进行标准样品、仪器仪表的量值溯源，并完整保持记录，没有按规定操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建城发[2015]481号） |  |
| 3.2出水水质 |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在线监测达标数据率数据计算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达标率 | | 1. 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分值=考核期内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率x总分 2. 当月日均超标一天的扣2分；超标2天的扣5分；超标3天的扣10分。 | 10 |  | 《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建城发[2015]481号） |  |
| 四、厂容厂貌 | 4.1室外 | 建筑物外观整洁、无明显的破损和渗漏；设施设置明显标识，包括进水口、出水口（排放口）、污水处置单元、污泥处理和废气恶臭处理的构筑物、全部运转设备、各类管道和电缆，以及主要工艺节点；全厂道路完好、通畅，无破损；在潜在的落空、落水、窒息、中毒、触电、起火、绞伤、传染处应设置警示标识；全厂照明设施完好；全厂绿化正常维护，且绿地植被无死亡缺损现象；全厂生活垃圾、栅渣等及时清理。 | |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  |
| 4.2室内 | 办公室、值班室、中控室、监测室内物品摆放整齐，卫生整洁，无烟头污渍，绿植养护等，照明齐全有效；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墙壁整洁；办公桌椅、操作工具摆放整齐；淋浴室、卫生间设施齐全、无破损、无异味；操作人员着装整齐、干净、文明礼貌 | |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  |
|  | 上级 检查 |  | | 如上级检查考核中，排名靠后的3名受到通报的，扣5分；排名最后的直接扣10分。 | 10 |  |  |  |
|  | 加分项 |  | | 受到省级及以上单位表扬的，加10分；受到市级表扬的，加5分；受到县级表扬的，加3分。 |  |  |  |  |
| 合计 |  |  | |  | 100 |  |  |  |

（1）实行污水处理运维情况绩效评价制度。

（2）考核每月一次（需对污水处理设施及运维情况进行考核），作为该月的考核分，考核内容详见附件。运行维护管理费用按考核结果支付，具体如下：

①.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全额支付污水处理费；

②.80-90分（含80，不含90分）为合格，扣除当月污水处理费用的5%；

③.80分以下（不含80分）为不合格，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到位，并扣除当月污水处理费用的10%；否则，拒付所有剩余资金，考核分数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注：当月污水处理费=当月运营费用-月考核扣除的费用。当日日均数据超标的，扣除费用按照日处理量\*投标单价，在当月污水处理费中扣除。

本考核办法为暂定参考，具体由负责，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相关行业规定及本次采购文件规定制定考核办法。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考核办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磋商声明书**

仙居县乐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2、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选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职务： 系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仙居县乐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

|  |
| --- |
|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  |
| --- |
| **后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附件3**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仙居县乐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我方参与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欠税、偷税、逃税和欠缴、逃避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相关记录。如有虚假，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

**附件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仙居县乐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

**附件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仙居县乐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6**

**专家评分索引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自评分** |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应结合本采购文件评分细则认真填制相关内容，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有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2、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 | | 企业性质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传真 |  |
| 手机 |  | |
| 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  □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是否响应 |
| 1 | 服务期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 |  |  |  |

注：此表可延续，如不填写将视为对采购文件要求完全响应具体可参照第二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业主单位** |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表中业绩参照“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并附上每个业绩相关材料。

2.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上述业绩相关材料真实不假，否则作为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处理，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10-1**

**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拟任职务 | 劳动合同编号（如有）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具体可参照第二章、第四章要求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10-2**

**项目负责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出生  日期 | | 年月日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毕业  时间 | | 年月日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本单位工作年限 | | |  | | |
| 职称 | |  | |  | |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 | | 该项目中的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1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投标综合单价报价 |
| **仙居县污水处理厂**  **（二期）运维项目** | 月 | 8 | 元/立方米 |
| 说明：1.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8个月，合同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仙居县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表（暂定）】），如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两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 | | |

注:

1、本项目投标综合单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工费、药剂费、水电费、构筑物日常维护费、污泥转移及消纳费、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费、环境监测费用、水质检测费、设备维修费、厂区绿化维护管理费、日常办公及管理费、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编制审查费、日常职业卫生管理费、税金及满足污水处理厂运维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采购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招标代理费、评审专家费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务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报价以元/立方米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12**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投标综合单价报价 |
| **仙居县污水处理厂**  **（二期）运维项目** | 月 | 8 | 元/立方米 |
| 说明：1.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8个月，合同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仙居县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表（暂定）】），如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两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 | | |

注:

1、本项目投标综合单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工费、药剂费、水电费、构筑物日常维护费、污泥转移及消纳费、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费、环境监测费用、水质检测费、设备维修费、厂区绿化维护管理费、日常办公及管理费、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编制审查费、日常职业卫生管理费、税金及满足污水处理厂运维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采购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招标代理费、评审专家费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务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报价以元/立方米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注：附件12在磋商环节结束后，上传至乐采云平台。**

**附件（以下二选一）**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被授权人）

仙居县乐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法人）

仙居县乐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为 （单位）负责人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各供应商可提前打印本表，开标当日，签署完毕后扫描上传至钉钉群或发送至邮箱44248609@qq.com。**